高中必修二重点概念解释

1. 农业文明

建立在农业经济基础之上、以农业发展为特征的人类社会进步形态。各个地区进入这种文明时期的起始点各不相同。这种社会历史形态大约于公元前8000年左右在亚洲西部开始出现; 公元前3000年左右,欧洲开始进入这种文明时期。农业文明在欧洲一直延续到1760年前后,即产业革命出现之前才告结束。目前世界上尚有部分国家和地区仍然处于农业文明发展时期。农业文明的特点是: 社会生产建立在小农经济的基础之上,产业结构以农业为中心,以种植业和畜牧业为主; 生产者以家庭为经济单位,小伙群聚,组成村落; 生产者使用简单的生产工具,如石器、青铜器和铁器工具进行生产,产品的绝大部分用于满足自给自足的目的,少量用于交换。土地是农业文明时期生产的主要对象,因此它成为农业文明中经济、文化和政治制度赖以存在的基础。

1. 精耕细作

现代广泛使用的一个专门术语,用以概括历史悠久的中国农业在耕作栽培技术方面的优良传统,如轮作复种、间作套种、三宜耕作、耕耨结合、加强管理等。

精耕细作的奠基 春秋战国时期是中国精耕细作优良传统的奠基时期。这一时期,在耕作制度上实现了由轮荒耕作制向土地连种制的过渡,并在土地连种的基础上创始了轮作复种制。《管子·治国》中所说的“四种而五获”;《荀子·富国》中所说的“一岁而再获”;《吕氏春秋·任地》中所说的“今兹美禾,来兹美麦”等都可解释为当时已经产生了轮作复种制。此期在耕作技术上积极倡导深耕细作和三宜耕作。《孟子·梁惠王上》中的“深耕易耨”;《管子·小匡》中的“深耕、均种、疾耰”;《庄子·则阳》中的“深其耕而疾耰”;《国语·齐语》中的“深耕而疾耰”;《韩非子·外储说左上》中的“耕者且深,耨者熟耘”;《吕氏春秋·任地》中的“五耕五耨,必审以尽,其深殖之度,阴土必得”等等,都说明当时对深耕细作的高度重视。《吕氏春秋·辩土》中所说的:“凡耕之道,必始于垆,为其寡泽而后枯,必厚其靹,为其唯厚而及”就是因土质不同定耕作时宜的经验总结。《吕氏春秋·任地》中所说的“上田弃亩,下田弃畎”则是因地势不同,定耕作方法的经验总结。此期还对垄作耕法的理论与技术进行了初步总结。如高田旱地放弃垄台而种垄沟,低田湿地放弃垄沟而种垄台的经验总结,为创造凹凸不平的微地形差异,平地势以免旱涝奠定了理论基础。“亩欲广以平,畎欲小以深”的经验总结为垄的外部形态提出了明确的标准。“稼欲生于尘而殖于地坚”的经验总结,为垄体的耕层构造,提出了合理的要求。这一时期在改进栽培技术上还提出了“无与三盗任地”的理论,为实行合理密植和等距全苗奠定了理论基础,此期在耕作栽培技术上的另一重要成就,是形成了耕耨结合的耕作体系。如战国时期有许多文献都是耕耨、耕耰或耕耘连称的。这里所说的“耕”通常指播种前的基本耕作,而“耨”则指的是作物生育期间的中耕除草。使耕和耨紧密地结合起来,对于气候变化的季节性和作物生育的阶段性有较大的适应性。

精耕细作的形成 秦汉至魏晋南北朝时期是精耕细作优良传统的形成时期。这一时期,中国的轮作复种制有了初步发展,在北方初步形成了以麦豆秋杂轮作复种为主要形式的两年三熟制。《氾胜之书》种麦条中所说的“禾收,区种”;《周礼》郑注中所说的“芟刈其禾,于下种麦”,“芟夷其麦,以其下种禾豆”等,就是麦豆秋杂轮作复种两年三熟的写照。在南方则创始了双季稻和麦稻两熟的种植制度。东汉杨孚的《异物志》中所说的:“交趾稻,夏冬又熟,农者一岁再种。”贾思勰在《齐民要术》中对这一时期合理轮作的理论与技术进行了比较系统的总结。贾思勰认为多数作物需要合理轮作,如“谷田必须岁易”;“麻,欲得良田,不用故墟”;“稻无所缘,唯发易为良”等。谷子所以需要轮作,是因为谷子在连作时“莠多而收薄”;麻所以需要轮作,是因为麻在连作时有“点叶夭折之患”,稻所以需要轮作,是因为稻在连作时“草稗俱生,芟亦不死”。由此可见,农作物实行合理轮作是消灭杂草,减轻病虫危害,提高产量的需要。《齐民要术》确立了豆谷轮作的格局,并且分析与研究了多种作物前后作的关系之后,认为豆类作物是谷类作物的良好前作。如谷、黍、穄等的前作以小豆、绿豆、大豆等为好。反之则认为豆类作物的前作以谷、麦等谷类作物为佳。现代科学证明,豆谷轮作是实现用养结合的重要途径之一。《齐民要术》还为绿肥轮作奠定了理论与技术基础。贾思勰称绿肥轮作为“美田之法”,认为“其美与蚕矢熟粪同”或“其美与粪不殊”,而且使用绿肥还有“又省功力”的好处,并提出了粮食作物与绿肥作物,菜类作物与绿肥作物的多种轮作复种方式。这是中国能长期保持“地力常新”的重要因素。这一时期,人们还创始了间作套种的种植方式。汉代的《氾胜之书》中首先总结了瓜豆薤间作套种的经验。《齐民要术》对间作套种的理论与技术进行了初步总结,认为桑间种植小豆、绿豆具有“二豆良美,润泽益桑”的优点;认为大豆地不宜间作麻子,因为这种间作方式有“扇地两损,而收并薄”的弊端。从而为实行合理间作套种,选择适宜的间作套种组合,利用植物种间互利因素,避开植物种间互相抑制因素奠定了理论基础。在间作套种技术上,当时已有桑间种植芜菁、桑间种植禾谷、桑间种植二豆、麻子与芜菁间作、葱与胡荽间作等多种方式。这一时期在耕作技术方面的重要进步,首先是随着大型三角犁铧的使用,特别是犁壁的发明,以及耙耱的创始,为实行翻耕法耕耙耱三位一体的旱地耕作体系奠定了物质和技术基础。其次是垄作技术也有显著的提高,如耕地作垄、耧耩作垄和犁㽟作垄等多种垄作形式的采用,将垄作技术推向一个新阶段,从而使中国在耕作技术上进入了垄作与平作并举的新时期。这一时期,深耕细作和三宜耕作的经验又有新发展。汉代推行的代田法和区田法,都是深耕细作的典型范例。《齐民要术》在“务遣深细,不得趁多”的大前提下,总结了“秋耕欲深,春夏欲浅”;“初耕欲深,转地欲浅”的新经验。在三宜耕作方面,《氾胜之书》总结了“强土变弱”和“弱土变强”,因土耕作的经验;《齐民要术》总结了因作物不同,采行不同耕法的经验。特别是大小豆“𥡦种”法的总结,为不耕而种,免耕播种奠定了理论和技术基础。这一时期,在栽培技术上,提出了“趣时、和土、务粪、泽、早锄、早获”的整体观念;在中耕技术上,提出了“欲得谷,马耳簇”、“凡五谷,唯小锄为良”的主张;总结了“苗出垄,则深锄,锄不数,勿以无草而暂停”这种深锄勤锄的经验。

精耕细作的新发展 隋唐宋元时期南方精耕细作技术的新发展。这一时期南方的多熟制有新发展。据唐代郑熊《番禺杂记》记载,当时广州地区早晚两熟的双季稻似乎已经相当普及,樊绰《蛮书·云南管内物产》中记载的云南地区的稻麦两熟,也占有相当比重。另外,从唐白居易描写的苏州和元稹描写的岳州农村情况的诗篇中,也反映长江中下游地区稻麦两熟的情况也占有一定比重。宋代,封建官府在调整作物布局和品种布局方面采取的号召江南各地“益种诸谷”,在两浙推广“占城稻”的措施对南方多熟制的发展也产生了深远影响。陈旉《农书》中还总结了稻麦、稻豆、稻菜两熟的经验。这一时期,间作套种的理论与技术也有新发展。陈旉《农书》在总结桑苎间作经验时指出:“桑根植深,苎根植浅,并不相妨,而利倍差”;在施肥时“因粪苎即桑亦获肥益”,在认识上较前要深入得多。这一时期,长江中下游地区随着稻麦轮作复种制的发展,在耕作技术上逐渐形成了水旱轮耕体系。在水田耕作方面,形成了耕耙耖耘的耕作体系; 在旱作方面,于稻后种麦时,形成了“开垄作沟,沟沟相通”的整地排水体系。从而使水旱轮耕成为水旱轮作田完整的耕作体系。这一时期,南方水田的耘田技术有新发展。陈旉《农书》专辟“薅耘之宜篇”对此进行了系统总结。

精耕细作的定型 明清时期精耕细作优良传统已定型。这一时期,中国南方地区的双季稻栽培更为普遍。明宋应星在《天工开物》中所说的:“南方平原,田多两栽两获者”就是证据。此期的双季稻有双季连作稻和双季间作稻。据《江南催耕课稻编》的记载,当时浙东的温州、台州,江西的袁州、临江,以及福建等地,属于以双季间作稻为主的地区,而广东、广西、湖南等地,则属于以双季连作稻为主的地区。这一时期,南方地区的稻麦、稻豆、稻菜两熟也有较大的发展,并在部分地区扩大了三熟制。此期,北方地区,除了普及了两年三熟制以外,在山东、河南、陕西的南部地区还发展了一年两熟制。明清时期的间作套种也有较大的发展。当时除了双季间作稻之外,稻豆间作套种、麦豆间作套种、麦棉套种、棉花玉米芝麻的间作套种,粮食作物与绿肥作物的间作套种、粮菜的间作套种等等,使间作套种形式更加丰富多彩。这一时期的耕作技术同种植制度相适应,发展了轮耕制度。在南方地区同间套复种相适应,发展了耕耙耖耘和免耕播种相结合的轮耕制度;在北方和麦豆秋杂复种轮作两年三熟制相适应,发展了耕耙耱压和铁茬播种相结合的轮耕制度。

1. 土地私有制

土地被私人占有的制度。它的主要特点是农业劳动者和土地的占有相分离,土地所有者凭借土地占有农业劳动者的剩余劳动,甚至包括一部分必要劳动,土地所有者和农业劳动者之间处于阶级对立的状态。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虽然都实行土地私有制,但对土地占有的具体形式也存在着差别。在奴隶社会,奴隶主土地所有制以奴隶制剥削关系为基础,土地和奴隶本身都被奴隶主占有,奴隶在皮鞭下为奴隶主耕种土地,受残酷的压迫和剥削。在封建社会,封建土地所有制以封建剥削关系为基础,封建主占有大量土地,其中少量土地由封建主雇工耕种,直接占有雇工的劳动成果; 更多的土地则是出租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耕种,农民向封建主缴纳地租。在资本主义社会,土地所有制以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为基础,是由封建土地所有制和个体农民所有制演变而成。典型的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土地所有者一般不直接经营农业,而把土地租给资本家经营,租佃资本家再雇佣工人耕种,把租用的土地和自己的投资一同作为资本增殖的手段。土地所有者和租佃资本家共同占有雇佣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租佃资本家取得剩余价值中相当于平均利润的部分,而将超过平均利润以上的那部分超额利润以地租形式交给土地所有者。在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下,实际上存在着土地所有者、租佃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三个互相依存而又互相对立的阶级。在土地私有制中还有居于从属地位的个体农民的土地所有制。这种农民的小块土地所有制,土地归农民个人所有,但他们所占有的土地数量很少,生产规模不大,总是独立地作为孤立的劳动者同他的家人在一起进行耕种。小生产向大生产发展是历史的必然趋势。小块土地所有制具有很大的不稳定性,它最终要被封建地主、资本主义大土地占有者所兼并,或为垄断资本所控制。

1. 刀耕火种

方式之一，耕作又称“刀耕火耨”。指砍倒树木,经过焚烧空出地面以播种农作物的一种原始的旱田耕作方法。这种耕作方法在我国南方地区历来有之, 中国史籍也多有记载。如《旧唐书·严震传》曰:“梁汉之间, 刀耕火耨”。直至解放前,在独龙、拉祜、布朗、基诺、佤、傈僳、怒、景颇、黎、苗、瑶、彝等少数民族的部分地区,还不同程度地保留着这种耕作方法。目前世界上一些农业生产不发达的地区和少数民族,也还保留有这种原始的耕作方法。现主要分布于树林茂密、灌木丛生的热带、亚热带地区。刀耕火种农业是人类农耕初期开辟耕地和获取生活资料的主要方式,刀耕火种农业最早是火种,使用石制工具。发明冶铁术以后,就用铁刀、铁斧砍伐树木,焚烧后直接在灰烬上播种。热带地区有机物分解速度快,不易保持土壤的肥力,因此,焚烧树木后所得灰烬往往就是耕作的主要肥料。随着生产技术的进步和天然林地的减少,刀耕火种农业逐步过渡到锄耕和犁耕农业阶段。《旧唐书·严震传》中始见“刀耕火耨”一语。宋代文献中演变为“刀耕火种”,原系指当时部分山区的烧畲法。近人用以泛称原始农业早期的耕作法,与“砍倒烧光”意义相同。

1. 原始农业

农业的第一个历史形态。广义的原始农业包括种植业、畜牧业和采集渔猎;它们的结合是原始农业生产结构的特点。狭义的原始农业指原始种植业,其特点是:生产工具以石质和木质为主, 广泛使用砍伐工具,刀耕火种,实行撂荒耕作制等。农业发明前人类以采集现成天然产品为主, 随着生产经验的积累, 逐步学会了栽培植物和驯养动物。于是由采集经济转为生产经济。原始农业包括刀耕农业阶段和锄耕农业阶段。农业的初始阶段,主要存在于新石器时代。基本特征是使用石制生产工具(如石刀、石铲、石锄等),采用刀耕火种、撩荒制等粗放的耕作方式,实行以简单协作为主的集体劳动,生产力很低。

人类最初是靠采集天然植物、捕猎野生动物获取生活资料的。人类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逐步学会了栽培植物和驯养动物,产生了原始农业。恩格斯把这一时期称为“人类学会经营畜牧业和农业的时期,是学会靠人类的活动来增加天然生产物的方法的时期。”原始农业产生于人类在进入新石器时期以后,不是偶然的。冰河的消融,气候由冷变暖,为农作物的栽培提供了环境条件;人口迅速增长,食物缺乏,也促使人类去开发新的生活资料来源。在旧石器时期,人类劳动使用的是经过打击而成的极为简陋的石器工具,后来在劳动中逐步学会了对石器进行精细的磨制加工,使其生产效率提高,用途更广。尤其是火的利用和弓箭的发明,使社会生产力大大提高了一步。这样,人类社会就逐步进入了新石器时期。在生产工具改进的同时,人类也在长期的采集和渔猎活动中熟悉了动植物的生活习性,学会了栽培植物和驯养动物的简单方法。原始农业就在这样的基础上产生了。原始农业产生以后,采集和渔猎仍然是人类生活资料的重要来源之一。

原始社会后期,某些地方进入犁耕农业阶段。中国是世界上农业发生最早的国家之一, 也是主要的作物起源中心之一。早在原始时代, 就最先栽培了稻、粟、黍、大豆、大麻、漆树、茶树等作物和经济林木, 独立驯化了猪、狗、牛、羊、马、鸡等牲畜, 并是最早栽桑养蚕的国家。根据现有资料, 距今10000年左右的华南新石器时代早期洞穴遗址, 已有原始农业存在的迹象,距今8000—7000年时, 黄河流域和长江下游某些地方已进入锄耕农业阶段, 广泛使用以木、石、骨、蚌为质材的锄、铲、耒、耜等翻土工具, 尤以耒耜的使用为其特色。在黄河流域, 发展了以粟作为中心的旱地农业; 在长江流域及以南,发展了以稻作为中心的水田农业。多数地区以种植业为主,兼营畜牧和采猎。局部滨海地区、湖泊沼泽区和草原区,渔猎业长期占优势。北部和西部以牧养马牛羊为主的游牧部落形成较晚。到了距今5000—4000年时,中国原始农业获得了高度的发展,长江下游某些地区的水田农业进入犁耕阶段,黄河流域个别地方也出现了犁耕。原始农业的发展为文明时代的到来奠定了最重要的基础。

原始农业的出现,使人类由“攫取经济”时代,跨入“生产经济”时代,在人类历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①原始农业的产生,使人们的生活资料来源比较稳定,为人类的村落定居创造了物质前提。②原始农业(农作物种植业)的发展为原始畜牧业的发展提供了基地和饲料;原始畜牧业的发展也为原始农业(农作物种植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畜力和肥料。③原始农业不断发展,对原始手工业(石器、木器加工、制陶业及后来的冶铜、冶铁业等)的发展提出了客观的需要,促进其向前发展。

中国的原始农业,大致可分为以下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火耕农业阶段,大约距今10 000～8 000年间。使用的主要工具是砍斫器、尖状器、木棒等;采用刀耕火种的种植方法;种植的主要农作物有芋类、豆类和果树等,饲养的家畜主要有羊、牛等。第二阶段是锄耕农业阶段,大约距今8 000～4 500年间。使用的主要工具有石斧、石耜、石铲等;种植的主要农作物有粟、稷、水稻、蔬菜、水果等;饲养的主要牲畜有猪、狗、牛、羊等。第三阶段是发达的锄耕(或犁耕)农业阶段,大约距今4 500～3 000年间。使用的主要工具有石锄、石犁、石镰等;种植的主要农作物有粟、稷、水稻、芝麻、蚕豆、菜瓜等;饲养的牲畜主要有猪、狗、牛、羊、马、驴等。

大约距今3 000年前,随着冶炼业的出现及铁制工具在农业中的广泛应用,中国原始农业就逐渐转入了传统农业阶段。

1. 农业文明

建立在农业经济基础之上、以农业发展为特征的人类社会进步形态。各个地区进入这种文明时期的起始点各不相同。这种社会历史形态大约于公元前8000年左右在亚洲西部开始出现; 公元前3000年左右,欧洲开始进入这种文明时期。农业文明在欧洲一直延续到1760年前后,即产业革命出现之前才告结束。目前世界上尚有部分国家和地区仍然处于农业文明发展时期。农业文明的特点是: 社会生产建立在小农经济的基础之上,产业结构以农业为中心,以种植业和畜牧业为主; 生产者以家庭为经济单位,小伙群聚,组成村落; 生产者使用简单的生产工具,如石器、青铜器和铁器工具进行生产,产品的绝大部分用于满足自给自足的目的,少量用于交换。土地是农业文明时期生产的主要对象,因此它成为农业文明中经济、文化和政治制度赖以存在的基础。

1. 自然经济

或称“自给自足经济”。以使用价值为直接目的,没有商品交换,或仅有劳动的直接交换或以获得使用价值为目的的商品交换作补充的社会经济形式。商品经济的对立物。自然经济是生产力水平低下与社会分工不发达的结果。原始社会经济形态、奴隶制社会经济形态到封建社会经济形态,都是自然经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济形态是半自然经济。自给自足的社会经济形式是以自然经济单位为基础的。自然经济单位的经济条件,全部或绝大部分是本单位生产的,并直接从本经济单位的总产品中得到补偿和再生产。自然经济单位的表现形态在社会各个发展阶段是不同的。在原始社会的前期,一般情况下各原始共同体,没有剩余产品,也很少有接触的机会, 没有共同体之间的交换。原始社会中期, 各个共同体之间的交换萌生, 多数是偶然的。商品交换逐步增多。原始社会末期, 共同体之间的各种原始共同体是自然经济单位。在这以后, 奴隶主庄园、地主自营经济、个体农民经济, 是自给自足的生产单位。有些大规模奴隶主庄园或地主的坞堡也是自然经济单位。它们生产的直接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本单位的需要。无论是在奴隶社会, 还是在封建社会, 个体农民都在生产单位中占多数, 因而也是自然经济下的基本生产单位。农民不但生产自己需要的大部分手工业品。这些农产品和手工业品主要是消费资料, 也包括农具、种子、用作动力的牲畜等生产资料。这是一种自给自足的家庭。农民生产的部分产品, 通过租、赋、税等形式以及实物形态交给奴隶主、地主以及国家。奴隶主、地主及其国家对于从农民剥削来的产品, 主要地是自己享受或豢养官吏兵差, 而不是用于交换。交换仅以获得使用价值为目的, 是作为自给自足生产的补充。在市墟集这类初级市场上, 农民和奴隶主、地主出卖多余的产品, 调剂有无, 是为买而卖; 同时和城乡手工业者交换产品。每一个这样的初级市场所联系的区域, 其半径不出步行半日的路程,人们可以早去晚归, 大体上是一个自然经济单位。明清时期, 随着生产力, 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换的发展, 商品经济从自然经济的补充物逐渐地变成自然经济的破坏力量和代替者。到了近代, 机器产品的输入与本国近代工业的增加, 使自然经济趋于瓦解,成为一种半自然经济。

1. 资本主义萌芽

或作“资本主义的萌芽”、“资本主义因素萌芽”、“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封建社会经济形态后期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生过程;封建社会经济结构中产生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最初形态。在封建社会经济形态中产生的新的生产关系,是封建社会经济发达,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它是在旧的封建的经济形态中游离出新的即资本主义的经济形态所必需的条件的过程,是商品经济发展与价值规律的作用使小商品生产逐渐分化的过程,也是劳动者逐渐摆脱人身封建依附关系取得人身自中,货币的力量逐渐战胜封建特权的力量的过程。这是一个新质逐渐代替旧质的长时期的渐进过程。它与完全的或纯粹的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实体不同,或多或少地带着封建性质的因素、形式。资本主义萌芽的具体形式与途径,或者是手工业者、农民等小生产者经营商品生产而分化,其中,一部分人变为雇主——资本家,另一部分小业主破产成了工人,手工业作坊规模扩大,或变成手工业工场,同一过程中,原来的师傅与学徒也变成依附于资本的工人;或者是商人直接支配生产,或从包买包卖手工业者所需原料到所产物品,到直接占有了所经营商品的生产过程,使手工业者变成靠领取工资过活的包买商的家内工人;或商人雇工加工、整理、生产所经营的商品,如前店后厂之类;或商人、地主直接投资产业,雇佣较大数量的工人,组织作坊工场、农场,经营商品生产,成为雇主或经营地主。破产的、从农村逃出的农民与小手工业者是早期工人的主要来源。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往往在商品生产发达,封建势力控制较弱的地区、行业中首先萌发。欧洲资本主义萌芽于十四——十五世纪,首先在地中海沿岸的威尼斯、佛罗伦萨等城市;在北欧的低地国家与英国也相继出现。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时间,学术界正在讨论, 意见纷纭,主要的观点有:唐代中叶说,北宋说, 南宋说, 明代中叶说, 清代前期说。也有人认为鸦片战争前中国封建社会内部未曾有过资本主义萌芽。还有人认为, 资本主义萌芽是指一种内含的因素, 如稻谷上的胚芽,而不是稻谷入泥后生出的芽, 这种“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 出现在战国、西汉。较多的学者认为, 在明代中叶, 即十六世纪, 在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江南地区一些城镇的纺织业与棉布染整业中, 封建政府控制势力比较薄弱, 生产规模较大的山区里的矿冶业和井盐中, 已明显地有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到鸦片战争发生即十九世纪中叶以前, 资本主义萌芽扩大到更多的地区与行业。中国封建经济形态内部有了资本主义萌芽, 并在向前发展, 说明中国经济是沿着从封建经济形态向资本主义经济形态的轨道前进的。外国资本主义的侵略, 影响了这种发展过程。

1. 重农抑商

中国封建社会主张发展农业对工商业实行限制的经济思想和政策。随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抑商政策和有关言论在先秦时期就开始形成了。进入汉代以后,商业有了进一步发展,抑商政策也充实完善起来。战国时地主阶级代表李悝、商鞅和《管子》作者等认为,只有农业是生产的,是人们衣食以及积累和财政收入的源泉,又为战争提供物质基础。主张把农业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商鞅把农业(包括家庭纺织业)称为“本”,把奢侈品生产和流通称为“末”。韩非把工商业统称为“末”。他们认为“末”的存在和发展对国计民生是有害的,因此主张,重农必须抑商和禁末。西汉时,出现了“重农抑商”、“重本抑末”、“强本弱末”等同义词。具体措施:贬低商人的社会地位,并加以各种形式的人身侮辱,目的是把商人贬抑为不齿于普通人民的下等人,使人们鄙视经商;通过加重商人的赋税负担,使他们的营业成为无利可图,或获利不多;用不断改变币制的办法,使商人积累的货币财富丧失或减少价值;实行“均输平准”等统购统销的国营商业政策,对盐、铁、酒等实行政府专卖政策,以此来垄断商业经营,缩小商人的营运范围;直接没收商人财产。

1. 海禁

明清政府禁止民间与海外通商的政策。明王朝建立之初, 为巩固统治, 防范倭寇, 除政府自身与海外某些国家或某些部族建立一定的交往关系, 实行 “勘合贸易”外, 在沿海地区严厉禁止一般商民私自与外国通商往来, 洪武(1368—1398)时规定“片板不许下海”, 违禁者置之重法。是谓“海禁”。迄至嘉靖年间(1552—1566), 屡下禁海之令。隆庆(1567—1572)中, 适应国内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 为增加财政收入,逐渐放宽海禁, 除日本外, 准许民间商船与南洋和东南亚诸国通商。清初实行海禁, “片板不许下水, 粒货不许越疆”, 违禁者不论官民, 一律处斩, 货物入官。顺治十八年(1661)颁布“迁海令”, 强迫东南沿海各省居民分别内迁三十至五十里,以禁阻私人出海贸易。康熙二十年( 1683 )海禁始有松弛,二十四年( 1685 )在广州、漳州、宁波、云台山四处设立海关,作为通商口岸,规定只准载重五百石以下的小船出海,载重较多或能远航的大船仍在严禁之列。到康熙五十年( 1711 )又重申海禁。从乾隆二十二年( 1757 )起,直到鸦片战争前夕,对外通商口岸仅限于广州一地。

1. 闭关锁国

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起，清朝政府鉴于国内人民与外国人交往日益频繁，担心交往的扩大会给自己的统治带来威胁，开始实行闭关锁国的政策。政府一方面限制中国人出洋贸易和居住，严格控制出洋船只的大小与装载货物的品种和数量，以及水手和客商的人数，一方面还规定了严格的往返期限。中外贸易活动只限于广州一个口岸通商，外商的贸易及其他事务的交涉，都必须和清政府特许的行商进行，不得和官府与民众直接交往；外商在华必须住在城外指定的商馆，不得擅自出入城市；对外贸易的品种和数量也有相应的严格限制。清政府的闭关锁国政策，窒息了中国的对外贸易和航海事业，妨碍了中国向西方学习先进的思想文化和科学技术，对国家发展的负面影响不可估量。自此中国与西方的差距越拉越大。鸦片战争以后，列国打破了中国的国门，闭关锁国政策被迫取消。

1. 工业文明

建立在工业经济基础之上,以工业发展为特征的人类社会进步形态。人类大约于1760年,即产业革命出现之时开始进入这种社会文明时期,一直至今。在这个历史发展阶段中,社会生产建立在市场经济的基础之上,产业结构由过去以农业为中心转变为以工业为中心。生产者以工厂为单位,使用机器进行分工精细、高度专业化的大工业生产,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交换。工业文明的出现促使乡村人口向工业地区集聚,形成巨大的工业城市。在这种文明诞生和发展的过程中,科学、技术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美国社会学家阿尔温·托夫勒 (Alvin Toffler)认为工业文明具有如下特点: (1)使用的能源都是不可再生的化石燃料 (如煤炭、天然气、石油等);(2) 凡是工业文明所波及的各国无不建立了强大的技术基础,使技术获得突飞猛进的发展; (3) 工业文明使经济“市场化”,形成庞大的市场和销售系统,象一把无形的楔子,把人类社会劈为两半: 生产和消费。

1. 新航路开辟

特指15世纪末至16世纪20年代西欧航海家哥伦布、达·伽马、麦哲伦等开辟新航海路线的活动。西方史学习称的“地理大发现”所指范围略广,包括15—18世纪欧洲航海者一系列的航海活动,如荷兰人塔斯曼1642—1643年航抵澳大利亚、新西兰等。促成新航路开辟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扩大对东方(中国、印度等)的直接贸易,寻找作为交换媒介的黄金,占领新发现的土地,实现移民以减少国内的矛盾,扩大天主教会的势力和影响等。新航路开辟使欧洲商路及贸易中心从地中海区域转移到大西洋沿岸,扩大了世界交往范围和市场,并导致价格革命,欧洲列强开始殖民地掠夺,加速西欧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

1. 地理大发现

15—17世纪欧洲航海家对美洲新大陆及东西方新航路的一系列重要发现。这些发现中最主要的有:1487年葡萄牙人绕航非洲南端的好望角,1492年意大利人哥伦布(Columbus,Christopher,约1451—1506)在西班牙国王的支持下横渡大西洋抵达美洲,1498年葡萄牙人达·伽马(Gama, Vasco da, 1469—1524)绕航非洲好望角抵达印度,1519—1522年葡萄牙人麦哲伦(Magellan,Ferdinand,约1480—1521)率领的西班牙船队第一次完成环球航行。15世纪中期,土耳其兴起,特别是1453年土耳其人占领君士坦丁堡后,东西方商路被切断,地中海东部贸易受到极大打击。而此时欧洲国家的金银开采量逐渐减少,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却要求增加金银货币量,这成为西欧国家从事海外探险的极大动力。天文地理知识的推广,“地圆学说”的流行,航海技术的发展等,构成了地理大发现的技术前提。这一系列被史家统称为“地理大发现”的事件,不仅扩大了欧洲人的眼界,而且对西方社会、经济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地理大发现首先使得世界市场骤然扩大,进入世界贸易的商品种类和商品总量急剧增加,垄断海外贸易的大商业公司纷纷建立,引起了16世纪西欧的“商业革命”。地理大发现还引起了16世纪欧洲的“价格革命”。美洲金银大量流入欧洲后,引起西欧物价成倍上涨,商人、工场主和地主、富裕农民在价格革命中获利丰厚,而收取固定货币地租的封建贵族和贫苦农民、雇佣工人等受到损害。“价格革命”加速了西欧封建主义的解体和资本主义的产生。地理大发现引起的残酷的海外殖民掠夺,则更是西欧资本原始积累的重要来源。市场的迅速扩大,美洲的殖民化,对殖民地的贸易、交换手段和一般商品的增加,使西欧的商业、航海业和工业空前高涨,因而使封建社会内部的资本主义因素迅速发展。

1. 哥伦布

克里斯托佛尔·哥伦布(Christopher Columbus, 1451—1506),最早发现横渡大西洋航路的欧洲人,是第一批到达美洲,进行殖民掠夺的欧洲殖民者。他是处于欧洲封建制度瓦解和资本主义关系产生时代的历史人物,因而他既具有中世纪土地掠夺者的外表,又具有近代资产阶级航海家的实质。

哥伦布是十五世纪后半期的热那亚人。1451年8月25日至10月末之间的某一天为哥伦布的诞生日。家世出身为经营毛纺织业的中世纪手工业者。祖父乔凡尼·哥伦布是毛纺织业的工匠,住在旧热那亚城以东的昆特镇。父亲多米尼科·哥伦布从小就在热那亚城的呢绒作坊里当学徒,后来成为呢绒作坊的师傅。母亲苏桑娜·芳塔纳罗莎是一位普通的家庭妇女。哥伦布有三个弟弟和一个妹妹;二弟夭折,妹妹出嫁,实际上家中只有五口人。哥伦布家的作坊只有一两台织布机,父母子女具有劳动能力的全部参加劳动,梳洗羊毛,纺线织布,样样都做。他家的家庭生产具有明显的中世纪手工业者的特点。

由于家庭经济拮据,哥伦布不大可能受过高等教育,其幼子斐尔南多说他在巴威亚大学受过教育,但是在巴威亚大学的考试档案里找不到证明,看来不一定是事实。

哥伦布在青少年时代就开始了海上航行。1492年12月21日在加勒比海航行时,他颇有感慨地在航海日记里写道:“我在海上航行了23年,任何时候也没有离开过它”。据此推算,哥伦布当在1469年开始海上生涯,当时他才18岁。1466—1474年的八年间,他随货船在地中海上航行。1470年,他在热那亚的船上当水手,因为这只船被安茹王朝国王勒内二世所租用,编入军用舰队,参与了安茹王朝与阿拉贡之间的争执。1474—1475年,哥伦布转到热那亚大商人兼银行家黑人保罗的船队里工作。保罗垄断了开俄斯岛的贸易,这个船队为了运送货物,经常在地中海上航行。哥伦布随这支舰队到过西班牙、葡萄牙、英国、法国、北海和冰岛一带。

1476年,哥伦布参加了热那亚的一支护航舰队,把一批贵重货物从地中海护送到北欧。通过直布罗陀海峡之后,于8月13日到达葡萄牙的拉各斯附近海面,距圣文森特角不远的地方,突然遭到13艘以上法葡联合舰队的袭击。到将近黄昏时,双方共损失了七只战船,热那亚方面三只,葡法方面四只。哥伦布所乘的船被击沉,他也负伤落水,靠一根浮桨渡过六英里的海面,安全到达葡萄牙海岸,由此转去里斯本。

1476—1479年,哥伦布做了黑人保罗和清图里昂尼商馆驻里斯本的代表,因而他经常到外地去收购原料和商品。到过马德拉岛及其东北方的波尔多·圣托岛,并在这里与该岛总督意大利人佩列斯特列劳的女儿腓力帕结婚。1480年生长子第雅哥。1479年,哥伦布辞去商馆职务,又做了水手,继续其航海生涯。

哥伦布在大西洋东部海域的长期航行,使他熟悉了这个地区的航路。他接受了当时比较流行的地圆说,认为从欧洲向西航行可直达亚洲东部。当时最著名的地理学权威意大利佛罗伦萨人托斯堪内里,也极力主张地圆说。1474年他送给葡萄牙国王一封信和一张地图。他在这里把整个远东都称之为“印度”,中国则是“印度”大陆的一部分,日本不过是印度洋上的一个海岛。地图上标明的里程,从欧洲西海岸到印度大陆也不过五、六千英里。后来哥伦布得到了这张地图,并根据这张地图规划自己的远航。据说哥伦布与托斯堪内里还有过信件往来。托斯堪内里非常赞助他的航行,在信里说:“你想着手的航行并不如人们想像的那样困难,相反,你决定的航线肯定是没错的……”。哥伦布要去东方印度和中国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寻找黄金,占领土地,开展贸易,从而发财致富。

哥伦布远航计划的付诸实施,需要有巨大的人力和物力支持。他最初寄希望于葡萄牙,1484年向葡萄牙国王约翰二世提议,组织西航印度的探险队。因葡萄牙当时忙于非洲事务,正在向南航行,准备绕过非洲到达印度,所以哥伦布的计划遭到冷遇,于1485年被正式拒绝。哥伦布不得不把目光转向西班牙。大约在此前后,其妻逝世,遂率长子第雅哥来到西班牙,住在巴罗斯城法兰西斯派拉比达修道院里。在拉比达修道院长约翰·培累斯和塞维尔省法兰西斯派骑士团团长安东尼奥·摩拉赤纳的支持下,逐渐把他的远航计划传到西班牙宫廷。1486年5月伊萨白拉女王在宫中接见了哥伦布,并决定把他的计划交专家委员会审查。这个专家委员会的成员多是些狂热的天主教高级僧侣。他们把哥伦布的计划整整压了四年,并且做出拒绝的回答。1489年5月,西班牙两个国王斐迪南和伊萨白拉,在与摩尔人作战前线的军营里召见了哥伦布。但是哥伦布远航的计划尚未得到解决。1491年11—12月间,西班牙国王在格拉纳达城外,圣大菲军营中又召见了哥伦布,但是谈判又破裂了。

1492年1月9日西班牙人夺取了格拉纳达城,消灭了摩尔人在西班牙的最后一个据点,持续了700多年的收复失地运动终告完成。财政大臣圣坦吉尔为增加国库的收入,请求国王赞助哥伦布的计划。一些宫廷贵族也支持哥伦布。于是国王在格拉纳达又召见哥伦布,进行第三次谈判。两个星期之后,4月17日,哥伦布与国王签订著名的“圣大菲协定”。这个协定明确规定,西班牙国王是新发现土地的宗主和统治者。哥伦布除得到海军司令、钦差和总督的头衔外,还得到从领地送回宗主国全部财富的1/10,为领地贸易所装备的船只和收入的1/8。领地上的商务裁判权也由哥伦布掌握。“圣大菲协定”的签订使哥伦布的远洋航行才有了实现的可能。

“圣大菲协定”签订后,哥伦布就筹款筹船准备远航。伊萨白拉变卖首饰为远航筹款,向富商募捐,再由国库支出一部分,其余的由哥伦布自筹。第一次远航共花费200万马拉维德(约合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14,000美元)。这次共筹集了三只船,其中两只是西班牙政府在帕洛斯港强制征用的,一只是帕洛斯大船主宾松兄弟支援的。最大的船圣玛丽亚号, 为120—130吨,可搭乘30—40名船员,其余两只船均为50—60吨,可乘20人左右。探险队员有的是自愿参加的,如宾松兄弟,有的是在帕洛斯港强制募集的,还有一部分是从监狱里提出来的罪犯,其中有四名死囚犯,准备在有生命危险时使用。此外还有阿拉伯语译员和政府的公证人。一行共87人。

第一次远航于1492年8月3日从帕洛斯港出发。这次航行的实质是探察横渡大西洋的航路。探险队首先到加那利群岛。9月8日从加那利出发,进入大西洋无人熟悉的海域。因为怕迷失方向,哥伦布一直向正西方向航行。因长期漂流,不见陆地,水手焦急,要求改变航向。哥伦布被迫转向西南。10月10日群众愤怨,几乎暴动。11日看到水中漂浮的绿色马蔺草,后来又发现了一根芦苇和一根木棍,一切迹象表明接近海岛和陆地了。

10月11日夜里发现了陆地。12日在一个岛上登陆。从离开加那利到海岛登陆,哥伦布在大西洋上航行了34昼夜。这个岛是巴哈马群岛中一个小岛,当地土人称为“瓜纳哈尼”(阿拉瓦克语:“我不懂”);哥伦布命名为“圣萨尔瓦多”(意为“救世主”)岛。据推测,这就是瓦特林岛。

由此南下,28日到达巴哈马群岛中最大的岛古巴。哥伦布误认为是到了中国贫瘠的地方。它的东方必然是日本,于是哥伦布率舰队向东航行,寻找“富饶的西潘哥”(日本)。12月7日到达海地岛。见其山川秀丽,酷似西班牙,遂命名为小西班牙(“厄斯巴纽拉”)。圣诞节那天,由于航行不慎,旗舰圣玛丽亚号在海地岛北岸触礁沉没。哥伦布命令愿留者留在岛上建立纳维达德殖民据点(自愿留下39人),其余的人分乘两只小船回国。

1493年1月16日,哥伦布率领两只小船从海地岛出发,借西风之助,迅速回到亚速尔群岛。3月3日到达里斯本,15日回到帕洛斯港,受到盛大欢迎。

哥伦布的发现轰动了西班牙和欧洲。人们奔走相告,额手称庆,骤然之间,哥伦布名闻于天下。西班牙国王正式确认了1492年“圣大菲协定”许给哥伦布的一切权益。1493年5月29日国王颁布命令授予哥伦布以新发现的岛屿和陆地的海军司令、钦差和总督的头衔,并且正式颁发了授衔证书。

1493年9月,哥伦布在第一次远航归来的半年之后,又组织了第二次远航。这一次规模最大,花费最多;共纠集了17只船,1,500多人,花费了500万马拉维德。参加远航的人员中有许多贫困贪婪的小贵族,因为同摩尔人的战争结束了,他们无所事事,梦想到海外去发财。此外还有宫廷和政府的官员以及宣传宗教的神职人员等。他们携带大批口粮、农作物种子、家畜、生产工具(包括采矿用工具)、武器弹药和猎犬等等。

9月25日从西班牙的加的斯港出发,到加那利群岛后转向西南,利用东北季风之助,仅用20个昼夜就到达了小安的列斯群岛,经过了多米尼加岛、马利亚加郎特岛、瓜德路普岛,随后转到维尔京群岛中的圣克鲁斯和“波里金”岛(后改名波多黎各)。哥伦布一伙西欧殖民者在小安的列斯群岛和维尔京群岛进行大规模的殖民掠夺。他们用枪炮、猎犬围剿印第安人(加勒比人);掳掠人口,抢夺财物,无恶不作。印第安人坚决抵抗西班牙人的侵掠。在圣克鲁斯岛,6个印第安人抗击25个西班牙殖民者的进攻。他们打死打伤几个殖民者之后,只有一人因负重伤而被俘。

哥伦布又回到海地,发现他们建立的殖民据点纳维达德已被印第安人夷为平地,留下的39人全被消灭净尽。哥伦布遂在海地岛北岸重建伊萨白拉城。哥伦布第二次远航所获不多,那些贪婪的贵族感到失望,又为饥荒和瘟疫所迫,许多人要求回国。哥伦布决定留下五只船和500人,其余的人分乘12只船回国。他们于1494年初启程,迅速回到西班牙。

哥伦布率领留下的殖民者,继续向海地岛内地进攻。他们对阿拉瓦克人(即泰诺人)进行疯狂的屠杀和奴役。他们出动步兵、骑兵和猎犬,野蛮地袭击印第安人,俘掳他们作为奴隶。1495年哥伦布向被征服的印第安人征收金砂和棉布作为人头税,条件苛刻,刑法严酷,要完纳所规定的赋税,必然劳累致死。

哥伦布的第二次航行使西班牙国王大失所望。国王于1495年颁布新的法令,准许人们自由移居新发现的土地,但必须缴纳所得黄金的2/3。哥伦布为维护自己的特权,反对国王这项新的法令,遂于1496年3月回到西班牙。在西印度群岛方面,哥伦布指派其弟巴塞罗缪代理总督。巴塞罗缪在任期间,在海地岛南岸修建圣多明各城,它成为400多年来西班牙统治西印度群岛的首府。

1498年,哥伦布组织了第三次航行,好容易才凑上六只船,300船员。 5月间从卢卡尔港出发,到加那利之后船队分成两组,三只船直奔海地;三只船由哥伦布统率,南下绿角岛然后折向西南而西,企图绕过亚洲东南的突出部,直接进入印度。第三次航行,哥伦布到达了特里尼达岛,望见南美大陆,发现奥利诺科河河口。8月20日,哥伦布回到圣多明各,立即与暴动的贵族妥协,肆无忌惮地剥削、奴役和杀戮印第安人。

西班牙政府于1499年取消了哥伦布对新发现土地的垄断权。1500年8月派波巴底里亚为总督取代哥伦布的地位。哥伦布兄弟被逮捕解送回国。回国后不久获释。

哥伦布三次航行虽然遇到很大挫折,但是他通过加勒比海寻找印度的决心不死。1501年,哥伦布又组织第四次远航。这次只有四只船,150个船员。1502年3月从西班牙出发,6月末到达海地岛,然后穿过加勒比海,到达洪都拉斯角;沿尼加拉瓜东南岸南下,到了哥斯达黎加(意为“富裕海岸”,哥伦布当时命名为“黄金海岸”);再往南到达巴拿马。哥伦布虽然到达了中美大陆,但仍然不认识它是一块“新大陆”,因而到处寻找出海口。因为找不到出海口,不得不回航。1504年11月7日回到西班牙。此后哥伦布身染重病,卧床不起,于1506年5月20日病逝于法拉多利城。

哥伦布是西欧资本原始积累时期的探险家,横渡大西洋航路的发现者,同时又是欧洲侵入美洲和西印度群岛的第一批殖民者。

1. 种植园经济

原指欧洲殖民者在热带或亚热带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建立的种植经济作物的大型农场。如殖民地时代古巴的甘蔗种植园,危地马拉的咖啡种植园,美国的棉花种植园,锡兰(今斯里兰卡,下同)的橡胶种植园等。殖民者的种植园一般只种一种经济作物以供出口,使用廉价的奴隶或契约劳工,进行残酷的压迫和剥削,对自然资源实行掠夺式经营,牟取暴利。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获得独立以后,许多种植园虽转为国有或转给民族资本家经营,有的国家还新开垦了许多特种经济作物农场,但大都沿用种植园的名称。

现代种植园是世界农业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通常是大规模地种植某一种经济作物,主要是为工业国家提供原料或基本食品和饮料。生产目的纯粹是为了牟取高额利润。其规模少则几百公顷,多则数千公顷。一般都进行大量投资,雇用熟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不断改良作物品种,改进耕作措施和加工技术,并尽量做到一年四季连续不断地进行生产,以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

最早的种植园是西班牙殖民主义者于1526年在巴西建立的,主要种植甘蔗。英国殖民主义者在17世纪初于北美弗吉尼亚州建立了烟草种植园。17世纪末殖民主义者在美洲建立了不少烟草和甘蔗种植园。18世纪末主要为甘蔗种植园。到了19世纪,由于废除了奴隶制,加上科学技术的进步,种植园种植的作物和地区的分布都发生了变化。1800年前后,种植园主要分布在西半球,即分布在巴西、西印度群岛和美国,种植的主要作物是甘蔗和烟草。到1900年以后,种植园便在南亚和东南亚蓬勃发展起来,并开始出现在非洲和大洋洲。巴西种植园以东北向东南转移,由种甘蔗改为种咖啡。在西印度群岛主要集中在古巴,专种甘蔗。1793～1865年的72年中,美国的棉花种植园曾有过短期的繁荣,后来随着奴隶制的废除而逐渐消失。在19世纪,烟草种植园几乎消失,甘蔗种植园也越来越少,而茶叶、咖啡和橡胶却成了种植园的主要作物。印度和锡兰的种植园则由生产咖啡转而生产茶叶(红茶)。19世纪末锡兰引进了橡胶,成了种植园的第二大作物。在所有种植热带作物供出口的地区中,东南亚的荷属殖民地爪哇最引人注目,种植园除了种植烟草外,还种金鸡纳霜(奎宁)、茶叶、橡胶和咖啡。马来亚和苏门答腊的种植园多种橡胶。种植园的许多劳工来自印度和中国。

如果说传统地区种植园农业萎缩和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奴隶制的废除,那么种植园制度向亚洲和非洲扩展则主要是由于19世纪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的结果。其中最重要的是英国贸易政策的越来越自由主义化,引起经济上的连锁反应,使欧洲人对橡胶、茶叶、咖啡、蔗糖等热带作物的需求不断增长和扩大。亚洲新兴种植园与美洲旧式种植园的区别,除了种植的作物不同之外, 还在于使用的是雇佣劳力而不是奴隶。因此新兴种植园的劳动费用较高(一般占生产总成本的60%以上),需要大量投资。新兴种植园的另一特点是除了大型种植园种植茶叶和橡胶外, 分布在那里的分散的小农场也广泛地种植这些作物。到了19世纪末,种植园开始在非洲出现。如南非纳塔尔的甘蔗园, 尼亚萨兰(现名马拉纳)的咖啡园和茶园。此外, 建立种植园的地方还有毛里求斯(印度洋)、夏威夷(美国)、斐济(大洋洲)和昆士兰(澳大利亚)等。

早期种植园使用的奴隶主要是从非洲贩运来的。第一批黑人于1619年作为“合同工”从非洲来到美国的弗吉尼亚洲,以后半个世纪有少量的黑人随之而来。后来他们成了终身的奴隶, 而且他们的子孙后代也没有摆脱这种地位。在17世纪末及整个18世纪, 美国黑奴的输入急剧增加。这一时期也是美国南方滨海殖民地种植园制度大发展的典型时期。在殖民时期末,美国南方殖民地约有50万奴隶, 多数卖给种植园, 一般种植园拥有10～100个奴隶。种植园的奴隶一般都过着悲惨的生活, 死亡率很高。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 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相继独立, 有些种植园被收归国有或转归民族资本家经营。有的国家还发展了许多新的中小资本种植园。如印度尼西亚, 1940年有荷、英、美等国资本家经营的种植园220万公顷,经过几届政府接管, 外资种植园已所剩无几。与此同时政府利用国外贷款和投资, 鼓励移民垦殖, 发展了一批中小资本种植园, 并将许多国营种植园改为国家和大资本家合营。1978年, 印度尼西亚种植园面积已增加到671万公顷,其中中小资本种植园占85.3%, 国营种植园占8.3%,外资和国内大资本种植园占6.4%。1980年又利用外资移民垦殖发展122万公顷种植园, 主要种植橡胶、棕榈、椰子、咖啡、茶叶、甘蔗、烟叶、胡椒等。科特迪瓦在独立后, 有国家与外资合营的种植园三个,总面积为1.62万公顷。还有民间咖啡、可可种植园209万公顷。此外,许多新开垦的种植园则种植棕榈、椰子、甘蔗和橡胶等。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其他一些国家, 在独立后也有类似“国有化”和发展本国民间种植园的措施。

在历史上, 热带一些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也得到种植园的某些好处。在种植园早期, 一些处女地被西方股份公司开垦出来, 用以种植茶叶、咖啡和橡胶,种植园公司在当地修筑铁路和公路,给当地政府交税,办学校和诊疗所, 提供清洁的自来水等。阿萨姆( 印度)、锡兰、马来亚、古巴、斐济等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史是与种植园农业的发展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的。

1. 东印度公司

1.(英国)商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600年,在东印度从事香料贸易,对英属印度拥有相当的政治权力。罗伯特·\*克莱武(Clive)在七年战争(1756—1763)中的胜利确立了该公司在印度的优势。之后的十年中,控制了政府。随后,其权力受到了一系列\*《印度政府法案》(Government of India Acts)的限制。最高政权授予了对英国议会负责的监视委员会,而该公司保留了行政权和商业控制权。19世纪,这些权力又逐渐受到了限制。1873年不复存在。2.(荷兰)荷兰为促进在东印度群岛的贸易于1602年成立的公司。17世纪末前,其行政管理范围几乎集中于\*爪哇岛(Java)。3.(法国;Compagnie des Indes orientales) 1664年\*柯尔贝尔(Colbert)成立的管理法国在印度的商业和执行殖民政策的贸易公司。在与英国东印度公司的竞争中失败,1789年不复存在。

1. 资本原始积累

新兴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化的封建贵族使用暴力,加速从封建制生产方式转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过程。尽管各个资本主义国家资本原始积累所发生的时间和所采用的方式有所不同,但其本质是一样的,都是通过暴力手段,迫使小生产者与生产资料相分离,并把生产资料和财富集中到资本家手中。所以,历史上的资本原始积累的过程,就是暴力掠夺小生产者的过程。资本原始积累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1)对小生产者的土地的剥夺。(2)贷币财富的积累。对小生产者的土地剥夺在英国具有最典型的形式,即历史上有名的圈地运动。最初的货币财富积累,同样是通过强盗式的劫掠途径来进行的。为了对外加强侵略和掠夺,资产阶级政府还在国内增加税捐、发行公债,其中公债成了原始积累的最强有力的手段之一。随着国债同时产生的,有国债信用制度,这就使资产阶级手中积累了大量财富,为发展资本主义生产积累了大量货币资本。

1. 世界市场

世界范围内进行交换的场所或领域。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不同国家和地区间的贸易已经萌芽并有所发展。15、16世纪地理大发现和东西方航道的开辟为世界市场的形成准备了地理条件。18、19世纪产业革命为世界范围的商品交换提供了生产基础和交通工具,世界市场最终形成。随着金融资本世界统治的建立,世界市场日益发展为统一的无所不包的资本主义世界市场。垄断价格在世界市场上具有决定作用。帝国主义国家为了战胜竞争对手,争夺世界市场,展开了以贸易壁垒为主要手段的贸易战,这是资本主义世界市场发展的必然结果。社会主义国家的出现打破了统一的资本主义世界市场,使世界市场得到进一步发展。

1. 三角贸易

17、18世纪英国为首的欧洲国家以贩奴为中心的洲际贸易。1501年,第一船非洲黑奴从西非海岸横渡大西洋,运到美洲大陆。此后,葡萄牙、西班牙、荷兰等国把大量黑奴贩往美洲。16世纪60年代,英国海盗约翰·霍金斯在葡萄牙的势力范围西非海岸捕捉了300名黑人,贩卖到西班牙殖民地西印度群岛,发了一笔大财,从此开创了英国贩卖黑奴的罪恶历史。英国女王为此封他为爵士,授予一枚上面刻画着黑人头像的勋章。16世纪80年代的英西战争和17世纪50—70年代的3次英荷战争,英国先后摧毁了西班牙和荷兰的海上霸权。1698年,英国议会正式批准贩卖黑奴的《奴隶贸易法》。1713年,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结束后签订的 《乌得勒支和约》 中,英国获得了30年内每年向西属拉丁美洲输送4800名黑奴的特权,标志着英国夺得了奴隶贸易的垄断权。欧洲、非洲和美洲之间的大西洋奴隶贸易是通过三角贸易方式进行的。欧洲人首先自欧洲国家的港口出发,到达非洲西海岸,用酒、军火、棉织品、装饰品等换取或掠夺奴隶,称为 “初程”或“出程”; 然后把奴隶从非洲运到美洲,卖给种植场主,购进矿产品和农牧产品,称为 “中程”; 最后,把矿产品和农牧产品运回欧洲,在欧洲市场出售,称为“归程”。一次三角贸易航程通常需6个月左右,一般获利100%—300%,最高可达1000%。17世纪,一个非洲黑奴离岸价格是25英镑,运到美洲可以150英镑卖出,利润率为500%; 18世纪,相应数字为50美元和400美元,利润率为700%。英国贩奴数量比其他欧洲国家贩奴数量总和还多4倍,英国利物浦的贩奴船,从1709年的一艘发展到1792年的132艘,奴隶贸易使这个荒凉的小渔村一跃成为英国第二大商港。英国的伦敦、布里斯托尔、格拉斯哥等城市都从奴隶贸易中获大利,法国的南特、波尔多,荷兰的阿姆斯特丹,美国的纽约、波士顿、费城等城市,都是不同程度地靠奴隶贸易发展起来的。而非洲因此饱受蹂躏,千千万万的劳动力被掠走,大部分地区长期陷于混乱状态,社会经济发展遭到破坏。

1. 黑奴贸易

15—19世纪殖民者从非洲大量掠夺黑人,贩运到美洲高价出卖为奴隶的罪恶活动。是欧美资本原始积累的重要源泉之一。美洲发现后,欧洲殖民者把非洲变成掠夺黑人的场所,以葡萄牙人贩运为最早。16世纪后半期,西班牙、荷兰、丹麦、法国、英国等海盗商人相继参与这一活动。18世纪初,英国从荷兰夺得贩运奴隶的垄断特权,利物浦成为奴隶贸易中心。奴隶贩卖主要通过“三角贸易”进行,即贩卖奴隶的船只先从美洲或欧洲载运廉价工业品到非洲换取奴隶,再把奴隶贩运到西印度群岛和美洲各地,换取廉价原料或运回硬币。如此循环往复。据加纳籍黑人学者杜波依斯(1868—1963)估计,从16世纪到19世纪自非洲运到美洲的奴隶约1 500万人。在掠夺的贩运过程中,奴隶备受虐待和残杀,每运到一个黑人至少要死去5个。19世纪初,英、法等国宣布废除奴隶贸易,但奴隶贩运仍未停止。19世纪中期美国南方种植园扩大,美国殖民者又以走私形式大量贩卖奴隶。1808—1860年运入美国达50万人,直到60年代废奴后,才逐步减少下来。

1. 圈地运动

15世纪末至19世纪上半叶,英国大地主阶级用暴力大规模剥夺农民土地的活动。这种情况在其他国家也先后以不同形式发生过,但以英国最为典型。英国中世纪的封建农奴制度到14世纪末期已经瓦解,15世纪以后已形成了广泛的独立小农阶层,小农经济在英国农业中已占优势。15世纪末,因毛纺织业的发展及羊毛价格的上涨,养羊成为特别有利可图的事业,英国地主开始用暴力或各种欺诈手段强占公有地和农民的份地,用栅栏和沟渠圈围起来养羊,把耕地变为牧场。进入16世纪后,美洲金银大量流入欧洲,引起欧洲物价普遍上涨,按惯例征收货币地租的英国领主的实际收入减少,于是不顾农民反抗,加剧圈地活动。一批又一批农民失去土地,沦为流浪汉和乞丐,或在血腥的法律压迫下成为雇佣劳动者。有人把圈地造成的悲惨景象比做“羊吃人”。圈地运动引起了16世纪上半叶大规模的农民反抗。英国国王不得不在16世纪50—60年代颁布一系列反圈地法令,但实际效果很小。16世纪末和17世纪初,由于英国工业和外贸发展,城市人口大大增加,对粮食、肉、蛋、奶等的需求迅速增长,圈地活动重又加剧,大租佃农场和牧场逐渐增多。18世纪,英国资产阶级议会颁布了有利于圈地的法令,到18世纪末19世纪初,终于使英国独立小农阶层基本消失。圈地运动是英国原始积累全部过程的基础,它消除了独立的农民,使土地合并于资本,为资本主义农业开辟了活动领域,并为资本主义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廉价劳动力和国内市场。

1. 圈地运动

调整人们在创造发明成果和利用专利发明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专利法是伴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而逐渐形成的。据历史文献记载,世界上第一个专利法是地中海沿岸国家威尼斯共和国于1474年颁布的。1623年英国颁布的 《垄断法》是第一部具有现代意义的专利法,它所适用的若干原则,至今仍为大多数国家专利法所沿用。经过几百年的发展,专利法形成了两种立法体系。一种称为单轨制的专利法律制度,即用专利证书的法律形式来确认发明人的专利权,承认专利权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对专利发明享有制造、使用和销售的独占权,任何人不得妨碍或侵犯。专利权期限届满以后权利即行失效,该项发明成果成为整个社会的财富,任何人皆可无偿使用。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均采用这种专利制度。另一种称为双轨制的专利法律制度,为苏联所创设,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均采用。这种专利法律制度同时用专利证书和发明证书来确认和保护发明人的合法权益。发明人可以在发明证书制度和专利证书制度中任意选择而获得发明权或专利权。依据发明证书,发明人仅仅获得奖金或荣誉,其发明成果所有权归属于国家,由国家组织实施和推广,实际上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无偿使用取得发明权的新技术。发明证书制度完全否定发明人依据专利法享有的独占实施权,影响发明人的创造积极性,但对技术落后的国家带来一定好处。1967年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联盟在斯德哥尔摩召开会议,通过了把发明证书制度正式订入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建议。在我国,清政府颁布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有关专利权的法规 《振兴工艺给奖章程》。1944年5月,国民党政府正式颁布中国历史上第一部 《专利法》。解放以后,我国政府曾制订过仿效苏联立法体系的 《保障发明权和专利权暂行条例》。1963年我国政府取消专利证书制度,颁布 《发明奖励条例》,实行单一的发明证书制度。进入20世纪80年代,为了贯彻科学技术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加强与世界各国的科技交流,发展我国的现代化建设,我国立法机关于1984年3月12日通过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该法的颁布和实施,标志着我国保护发明的法律制度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1. 蒸汽机

一种利用火炉的热能产生蒸汽的□热能发动机(heat engine)。蒸汽的膨胀力使活塞在气缸内上下移动,形成机械能。最早的蒸汽机是1698年由萨弗里上尉发明的,用于矿井汲水。1711年\*纽科门(Newcomen)对这一设计进行改进,但仍需要在每一冲程后用喷水来冷却汽缸。1769年\*瓦特(Watt)的单动式蒸汽机获得专利,首次采用独立的冷凝器。瓦特继续发明了双动式蒸汽机、曲轴、十字头机械装置及调速器。到18世纪末,人类第一次有了一种不依赖肌肉或风力的可靠的动力资源。正是这种蒸汽机在很大程度上引发了\*产业革命(industrial revolution)。1808年理查德·\*特里维西克(Trevithick)首次用蒸汽机来推动马车,但直到19世纪末,蒸汽汽车才投入使用——并很快被使用奥托石油发动机的汽车所取代。1829年\*斯蒂芬森(Stephenson)制造出第一台\*机车(locomotive),从那年起蒸汽机在世界各地成为\*铁路(railway)的主要推进器,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蒸汽机才广泛地被电气火车和柴油—电气火车所代替。自19世纪初起,蒸汽机还广泛运用于\*船舶(ship)的航行上。第一台民用发电机也是由蒸汽机推动的,然而现已被更小巧、更高效的\*涡轮机(turbine)所代替。

1. 垄断组织

资本主义经济中居于垄断地位的大企业或大企业联合组成的垄断同盟。垄断组织通过协议、同盟等形式,瓜分和垄断商品的生产、销售市场、原料产地和投资场所,规定垄断价格,加强对外经济扩张来获得高额垄断利润。垄断组织有多种形式,它包括:短期价格协定,最简单的垄断形式;卡特尔,即生产同类商品的企业为了划分销售市场规定商品产量和价格而订立的协定;辛迪加,即企业间为共同销售商品和采购原料的协定;托拉斯,即由生产同类商品或在生产上有密切关系的企业相互联合的垄断组织;康采恩,即由不同经济部门的许多企业联合组成的垄断组织。垄断组织最早产生于19世纪60年代到70年代,1973年经济危机后卡特尔开始广泛发展,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各种类型的卡特尔已成为资本主义经济生活的基础,资本主义也就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随着生产和资本的高度集中,相继出现了辛迪加、托拉斯和康采恩等垄断组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50年代中期起,康采恩逐渐成为主要形式,并愈益具有国际性质,国际垄断组织有了巨大发展。当前康采恩的一种新形式混合联合公司,是资本主义国家垄断组织的主要形式。

1. 世界工厂

19世纪30年代以后英国成为世界各国机制工业品的供应者,在世界工业生产中处于领先和垄断地位。英国完成工业革命后,用机器生产机器,工业发展迅速,机制产品日益增加,经济进入高涨时期。19世纪50年代,英国工厂林立,城市人口占人口总数的60%,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工业国。1850年英国生产了全世界一半的生铁,一半以上的煤炭,加工将近一半的棉花。英国生产的工业品,远远超过国内市场的容量,大量输出海外。英国是第一个使用机器造船的国家,也是垄断国际航运业的国家。工业的飞跃发展和在海上运输业中的优越地位,保证英国商品在世界市场上的垄断地位。在世界贸易总额中,1820年英国占18%,1850年为21%,占居首位,英国对外贸易总额超过法、德、美三国的总和。英国成了世界各国工业品的主要供应者,它几乎独家供应机器设备和某些工业品,而世界许多国家则在不同程度上成为英国的原料和粮食的供应地。到19世纪70—80年代,美国、法国、德国等相继建立本国的机器制造业,并能生产和输出一些重要工业品,英国丧失了世界工厂的地位。

帝国主义

见“垄断资本主义”。

1. 帝国主义

或称垄断资本主义,是资本主义的垄断阶段。自由资本主义是在19世纪末向垄断资本主义(即帝国主义)过渡的。19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自由竞争发展到了顶点,垄断组织开始萌芽。1873年的经济危机之后,垄断组织有过广泛的发展,但还是一种暂时的不稳定的现象。随着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随着生产和资本集中的加强,自由竞争迅速向垄断转化。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垄断组织已成了全部经济生活的基础,从而实现了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阶段向垄断阶段的过渡。

垄断是帝国主义最深厚的经济基础。生产的集中必然引起垄断,而垄断形成之后又逐渐渗透到社会经济的各个领域。其中,银行业的集中使银行由普通的中介人变成万能的垄断者。这样,在经过工业垄断资本与银行垄断资本的溶合或混合生长后,便产生了金融资本和形成了金融寡头,一般资本的统治也随之发展为金融资本的统治。金融寡头在国内的垄断统治使少数先进国家出现了大量 “过剩”资本,要求输往国外以攫取高额利润,资本输出代替商品输出而成为这一时期的重要特征。资本家垄断同盟首先分割国内市场,而随着资本输出的增加,垄断资本在剧烈争夺世界市场中形成了国际垄断同盟,并从经济上分割世界,进而导致对世界领土的分割和再分割。基于以上分析,列宁认为帝国主义具有如下五个基本特征:(1) 生产和资本的集中发展到这样高的程度,以致造成了在经济生活中起决定作用的垄断组织; (2) 银行资本和工业资本已经溶合起来,并在这个 “金融” 资本的基础上形成了金融寡头; (3) 与商品输出不同的资本输出有了特别重要的意义; (4) 瓜分世界的资本家国际垄断同盟已经形成; (5) 最大的资本主义列强已把世界上的领土分割完毕。因此,帝国主义是发展到垄断组织和金融资本的统治已经确立、资本输出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国际托拉斯开始分割世界、最大的资本主义国家已把世界全部领土分割完毕这一阶段的资本主义。列宁还指出,由于垄断及由此而引起的社会经济矛盾的进一步发展,帝国主义还是寄生的或腐朽的资本主义,是垂死的资本主义。

但是,基于战后世界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一些处于改革条件下的传统社会主义国家已对垄断资本主义提出了某些新的、不同的认识。例如,在80年代下半期,前苏联的某些学者就已指出,在垄断资本主义占统治地位的主要国家里,垄断资本主义的存在已接近于一个世纪,而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只在英国一国存在了约一个世纪,在其他国家则只存在了几十年。而且,垄断资本主义尽管在其经济危机中受到很大的损失,但它迄今仍未失去自己的生命力。它经受住了20世纪的激烈震荡,适应了新的条件;它在掌握了科技革命之后,找到了重新振作精神之路。因此,从今天的高度来看,把垄断资本主义看作与该生产方式完全相适合的形式 (而不把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看作与该生产方式完全相适合的形式),是正当的。

1. 倾销

出口商以低于国内市场价格的价格,甚至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在国际市场销售产品的行为。倾销实际上是价格歧视的一种,即厂商针对不同的消费者制定不同的价格,以获取最大的收益。只要某种商品在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上具有不同的弹性,厂商就有采取倾销行为的动力。倾销的发生需满足两个基本条件: (1) 市场是不完全竞争的,厂商是价格制定者而非接受者;(2) 市场相互分割,一国居民不能以低成本回购出口商品以套取差价。在国际贸易中,人们一般认为倾销是一种不公正的行为,但它是否确实有害则尚不确定。当然,对于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恶性倾销”的行为,各国政府一般会采取反倾销行动来保护国内产业不受冲击。按照倾销的目的和时间长短,商品倾销可以分为以下几种形式:(1) 偶然性倾销。通常是因为销售旺季已过,或因公司转产,产品在国内市场难以销售,只得在国际市场上以倾销的方式销售。这种倾销对进口国的同类产品生产尽管也造成不良影响,但由于时间比较短,所以进口国一般不对这种倾销采取反倾销措施。(2) 间隙性或掠夺性倾销。这种倾销的特点是: 出口商先以低于国内市场价格的价格或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在国际市场销售产品,其目的是挤垮竞争对手、抢占市场;待目的实现后再提高价格,以获取垄断利润。由于这种倾销是以直接损害竞争者的利益为目的的,所以许多国家都对这种倾销给予反击。(3) 长期性倾销。即长期在国际市场以低于国内市场价格的价格销售产品。一般说来,这种倾销是以销售价格高于成本为前提的,否则厂商将难以维持。采取这种倾销方式的厂商的目的一般是通过薄利多销,占领市场,获取利润。对于这种倾销,部分国家也采取反倾销措施。倾销肯定会暂时减少企业利润,甚至导致亏本。为了企业的生存和发展,一般采取下述方法弥补损失:(1) 维持国内市场的高价,获取高额利润;(2) 国家提供出口补贴;(3) 在打败竞争对手后再提高价格,获取垄断利润。

1. 买办

葡萄牙文comprador的意译, 音译为“康白度”, 替外国资本家在本国市场上经营业务的代理人。包括替外商推销商品取得手续费、佣金和回扣的中间人, 或受雇于外商所设商行、公司、银行的中国经理。鸦片战争后,公行制度废止,外商因不谙中国语言和商业习惯,以及币值、度量衡复杂等原因, 便选用熟悉商情和有一定信用、财力的当地中国人代理经营买卖, 给予手续费或营业回扣。后外商渐通中国情况, 为减少佣金支出,便自行直接交易,而原代理人遂成为待遇优厚的外商雇员,称为“华经理”或“中国经理”。这些人均沿称“买办”。他们依附于外国资本家对中国的经济侵略而生存、发展、致富,是帝国主义经济侵略的社会支柱之一。

1. 官办

政府兴办近代企业的经济形式。官府手工业在中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具有悠久的历史传统,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统治垄断某些重要手工业的形式。洋务运动中,清政府继承、利用这一形式兴办近代军用工业和部分近代工矿、交通等企业。迄至光绪二十年( 1894 ),官办军用工业共曾创设20几个,官办煤矿曾创设6个,铜、铁等金属矿也有一些。资本全部由清政府拨付,由其委派的大小官员经营管理,产品用调拨方式供应军队、官府需要,有时也以部份民用企业产品供应市场。企业具有强烈的封建性,企业实同官衙,腐朽落后,贪污成风,经营不善,成效极小。九十年代中叶洋务运动失败后,清政府以及后来的北洋政府一直继续使用这种形式。国民政府时期, 改称“国营”,并用发展“国营”企业的方法扩展官僚资本。

1. 民族工业

被帝国主义奴役的落后国家中民族资本家所经营的近代工矿企业和手工业。十九世纪中叶, 外国资本主义势力侵入中国, 在原有资本主义萌芽的基础上促使中国资本主义近代工业出现。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 在中国人民收回权利运动中初步发展,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和战后初期更获得进一步发展。资本主义手工业在外国资本、帝国主义侵略下则经历着曲折的、复杂的发展历程。国民党统治时期, 民族工业处于衰滞状态。民族工业未获得充分发展, 没有成为中国社会经济的主要形式。据建国初期统计, 全国共有民族工业(包括近代工业和工场手工业)12万家, 职工164万余人。

1. 实业救国

中国近代民族实业家创办民族工商业的宗旨。是在中国近代政治、经济背景下所产生的一种深涵民族自强精神的经济一政治主张。19世纪末,中日甲午战争以清政府失败、订立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而告终,进一步加深了社会危机,主张维新,救亡图存成为社会的中心议题,其中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兴办实业,富国强兵。1896年,维新派陈炽(1855—1900)发表《续富国策》,提出今后中国的兴废存亡,“皆以劝工一言为旋转乾坤之枢纽”(《劝工强国说》),提出了实业救国的主张。20世纪初,中国近代创办民族工商业的先锋张謇(1853—1926)明确地把发展工商实业视为“富强之大本”,认为:“救国为目前之急,……譬之树然,教育犹花,海陆军犹果也,而其根本则在实业。”(《张季子九录·政闻录·对于储金救国之感言》)他弃仕途而投身实业,历尽艰难,创办大生纱厂、通海垦牧公司、大兴面粉公司、资生铁厂等十几家企业,力图在封建政治下走出一条“实业救国”,实现中国工业化的道路。孙中山另辟蹊径,认为“开发生产力”,实业救国,“从前为清政府所制,欲开发而不能,今日共和告成,措施自由,产业勃兴,益可预卜”(《孙中山选集》)。“实业救国”,反映了近代中国民族资产阶级要求摆脱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侵略和压迫,渴望中国实现工业化的爱国情结,然而,事实证明,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靠软弱的民族资产阶级的力量,既不能取得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的胜利,也不可能真正做到“实业救国”,实现中国的工业化。

1. 收回利权运动

清末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攫夺中国铁路和矿山利权的爱国运动。光绪二十九年( 1903 )湖北、湖南、广东三省人民要求废除清政府与美国合兴公司签订的出卖粤汉铁路的合同,要求把铁路收回商办,掀起了这场运动。光绪三十一年,收回粤汉铁路主权。光绪三十三年,苏浙两省拒绝苏杭甬铁路借英款,山西收回福公司煤矿。次年,奉天(今辽宁)、山东分别收回锦西、峄县煤矿。接着,四川、安徽、湖南都有矿利权收回。至宣统二年(1910)运动达到高潮,成为促进清朝统治崩溃的一个重要因素。这个运动多以民族资产阶级上层为首,有各阶层群众的广泛参加。（经济上的权益，多指国家的）

1. 国民经济建设运动

蒋介石于1935年发起的一场全国性的物质建设运动。为发展经济,巩固统治,国民政府成立后,先后于1929年1月、1931年9月成立了全国建设委员会及全国经济委员会,分别由张静江、宋子文主持,专负全国经济建设与发展推动事宜,但成效甚微。1935年3月,蒋介石为追剿红军及统一西南诸省,飞抵重庆,并前往贵阳、昆明、成都各地巡视。4月1日,蒋介石在贵阳发表谈话称:“欲挽救今日民族之危机与解除全国民众之痛苦,须有一个运动起新生活运动而起,其名为国民经济之建设运动。”8月,蒋介石又通电各省,提出该运动的实施要领8项,要求各省“切实着眼建设国民经济,视此为唯一中心”。该运动的主要内容包括提倡征工、振兴农业、鼓励垦牧、调节消费、振兴工业、开发矿产、流畅货运、调整金融等。10月,《国民经济建设运动纲要》发表。1936年7月,国民经济建设运动委员会在南京成立,全国各省市先后设立分会。一场大规模的与“新生活运动互为表里”的国民经济建设运动在全国展开,同时为国民党政府进行所谓的“物质”与“精神”建设。该运动开展后,在工业、农业、交通建设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1. 适地适产主义

日本帝国主义把中国东北和关内沦陷区变为其经济附庸的政策。由1940年10月日本内阁通过的《国土计划设定要纲》提出。规定:“日、满、华三者之间实行适当分业”。要求在工业分野上,日本着重于兵器工业、机械工业和精密工业的发展;伪满着重于电气工业、矿业、一部分机械工业和轻工业;华北着重开发制盐与矿业;华中则容许一些轻工业存在。在农业方面,遵循“工业日本,农业中国”的原则,要求中国生产大宗农作物,供日本工业之用。对关内沦陷区具体规定,内蒙需扩充放牧地带,以企羊毛之增产;在中国北部先图日本所不足的棉花之增产;在中国中部,则以避免与日本农业相竞争之农作物为宜。在“适地适产主义”政策支配下,我国东北和关内沦陷区经济畸形发展。

1. 军管理

是日本对中国工业企业进行掠夺的一种主要方式,这种方式主要是在日本占领华北、华中初期实行的。所谓军管理,根据日本兴亚院的解释,就是依国际公法或战时法规没收敌人官产之行为,以防止不逞之徒的破坏,私人企业也实行军管理。这实际上是对掠夺中国企业的辩护。日军对军管理的工业企业,一般都委托日本企业经营,但也有少数由日军自行经营的,后因日军不善经营,大多仍委托日本企业家经营,但企业的主权操纵在日军手中。根据军管委托书中的规定,军管理企业“事业计划之概要,经营组织之要点,先请军部承认”,“在营运进行中,处分或变更固定财产时,须先经军部同意”。“经营有亏损时,暂由受托者负担”。军方插手工厂的管理、原料的分配、成品的处理等,全由军方派人负责,利润也归军方所得。到1940年3月,汪精卫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苏浙皖三省这种日军管理工厂共计140多家。军管理工厂企业承担着军事侵略所需物资的生产任务,并由日本各专业会社参与经营,目的是求日华经济融为一体,纳入以战养战的军事经济体制。但由于军方掌握经营大权,只管获取而很少投资,而且被军管的华商企业相当一部分遭到战火侵袭,机器损坏,人员逃亡,生产陷于停顿状态,需投入一定资金才能恢复生产。这样,军管理工矿企业多数生产不景气,所以日本逐渐改变了军管理的统治方式,到1943年,陆续发还了一些军管理工厂,转而采取了中日合办并由日本国策会社加以统制的方式进行掠夺。

委托经营

经济统制

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中国东北后,为使伪满经济彻底沦为它的附庸,并进行随意掠夺,而实行的由伪政权垄断和控制经济的政策。伪满建立伊始即开始实行,随着侵略战争的不断扩大而变本加厉。1933年《经济建设纲要》发表时,规定对军事工业和所谓“公共公益”部门实行统制,其他部门可自由经营。1937年5月1日公布《重要产业统制法》,明确规定对20多种所谓重要产业,实行统制。1942年10月《产业统制法》代替《重要产业统制法》,统制范围扩大到一般产业。及至伪满末期,经济生活的各方面都处于严酷的统制之下。但是,在经济统制政策之下,大资本,特别是日本垄断资本,却可以通过特殊会社或各种统制组织有保证地获得利润。民族资本,尤其是中小工商业则被统制得奄奄一息,纷纷破产。广大人民群众,更常常因所谓违反经济统制法令,被打成“经济犯”,而遭受惩处。

1. 统购统销

战时国民政府对重要商品实行的管制政策。1941年8月国民党五届八中全会决定建立战时体制,实行统制政策。对重要商品则实行统购统销政策,以控制重要物资,调节供求,保证对外贸易与战时军需民用。实际早在1938年已陆续实施。统购统销物资主要分两大类。第一类为外销产品,有茶叶、桐油、猪鬃、生丝、羊毛及矿物 (钨、锑、锡、汞、铋、钽等六种)。1938年2月财政部贸易委员会成立,负责收购运销。其中桐油、猪鬃、生丝、羊毛由该委员会下属复兴商业公司管理,茶叶归该委员会下属中国茶叶公司管理。钨、锑等六种矿物归资源委员会管理。第二类为日用必需品,主要有棉花、棉纱、棉布。初由农本局福生庄管理,1943年移交财政部花纱布管理局。具体作法为统购统销机关统一定价收购,统一定价出售,国家高度垄断。棉花、棉纱、棉布1943年起改为“统购棉花、以花易纱,以纱易布”方式。统购统销在战时对促进外销、稳定物价、保证军需民用有一定作用,但其实质是财政掠夺。其统购价往往低于市价甚至成本价,是对生产者的掠夺;其统销价奇高,又是对消费者的掠夺。1945年军用花纱布售价竟达收购价的9倍,引起社会强烈不满。抗战胜利后,该政策取消。

1. 专卖制度

国民政府在抗日战争期间实行的商业垄断政策。1941年4月1日，在国民党第五届八中全会上通过了孔祥熙等20人提出的“筹办盐糖烟酒等消费品专卖的调节供需平准实价案”，随即成立了专卖事业管理局，先后对盐、糖、烟、酒、火柴、茶叶等物品实行专卖。政府利用手中的权利，强制贱买贵卖，两面牟利，加重了老百姓的负担，打击了商人的积极性，扼杀了民族工商业的发展，助长了政府官员的腐败，造成了国统区的经济危机。

1. 官僚资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由国民党政府及其高级官僚所拥有的国家资本和私人资本。在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以前,当时所说的官僚资本一般是指清末和民国时期政府官僚所拥有的,或以“官督商办”、“官商合办”名义所控制的企业,是带有一定政治特权的资本。抗日战争爆发后,特别是抗战后期和解放战争时期,随着国民党政府政治独裁和腐败的加深,不仅政府官员及其亲属利用政治特权拥有和经营大批私营企业,而且国家资本也日益被政府官员所把持,成为其牟取私利的资产。此时,“官僚资本”特指国民党政府的国家资本及其官僚们利用政治权力所占有、积累和经营的资产,以蒋介石(1887—1975)、宋子文(1894—1971)、孔祥熙(1880—1967)、陈果夫(1892—1951)四大家族为代表。官僚资本的性质是买办的、封建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它是国民党反动政府赖以统治和镇压人民的经济基础,是最反动的生产关系。中国共产党的新民主主义经济纲领提出,没收官僚资本归新民主主义国家所有。这与没收地主土地归农民所有、保护民族工商业并列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三大经济纲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没收了官僚资本,建立起国营经济,人民政权掌握了经济命脉。

1. 土地改革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废除封建剥削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土地制度的改革。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称为土地革命,其后概称土地改革。旧中国,土地制度极不合理。中国共产党把土地制度的变革作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基本任务之一。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农民运动开展起来的地区曾进行减租、减息、减押斗争。1927年上半年,个别地区有过分田活动。1927年中共中央八七会议确定了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屠杀政策的总方针。之后,土地制度的改革正式进入实施阶段。各革命根据地进行“打土豪,分田地”的土地革命,采取依靠贫农、雇农,联合中农,限制富农,保护中小工商业者,消灭地主阶级,变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的路线。分田方法是以乡为单位,按人口平均分配;在原耕基础上,对土地数量“抽多补少”,质量“抽肥补瘦”。以后的土地改革基本采用这一时期的路线和方法。抗日战争爆发后,为了联合国内一切阶级、党派共同抗日,停止没收地主土地分给农民的政策,而实行减租减息政策。抗日战争胜利后,以《五四指示》为标志,将抗日时期的减租减息政策改为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农民的政策。土地改革的总路线是依靠贫农,团结中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夕,东北、西北、华东、华北等共约一亿多农业人口的老解放区完成了土地改革。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继续完成民主革命遗留任务。1949年冬,在华北的城市近郊和若干地区,在河南的一半地区,共约二千六百万农业人口地区实行了土地改革。到1950年6月为止,全中国尚有约二亿六千四百万农业人口的地区没有进行土地改革,主要在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华南等新解放区。1950年6月30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据此开展土地改革运动。这次土地改革的目的是:“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借以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开辟道路。”土地改革的总路线是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其中对富农政策变化较大,将过去征收富农多余土地财产政策,改为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到1952年底,全国除新疆、西藏少数民族地区和台湾省、港澳地区外,都完成了土地改革。总计完成土地改革地区的农业人口占全国农业人口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土地改革的完成,消灭了封建剥削的土地制度,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巩固了工农联盟和人民民主专政,为国家的经济建设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有利条件。

1. 战时共产主义政策

又称“军事共产主义”。苏维埃俄国在国内战争时期实行的一种特殊经济政策和经济管理体制。1918年夏,协约国帝国主义与俄国国内的反革命势力联合向新生的苏维埃政权发起进攻,很快占领了苏俄大约3/4的国土,致使国内最重要的粮食和燃料来源被切断,40%的工厂因缺乏燃料而停工、停产,交通运输几近瘫痪,人民忍饥挨饿,苏维埃政权抵御侵略的物质后盾极其匮乏、脆弱,形势岌岌可危。在这种情况下,苏维埃政府决定把国内一切工作都纳入战时轨道,制定并实施了战时共产主义政策,其基本内容有:(1)在农业方面,实行余粮收集制。针对粮食严重匮乏这一最尖锐的问题,苏维埃政府以法令的形式规定,由国家完全控制粮食、饲料及其他农副产品的生产、收购和分配,禁止私人粮食买卖。(2)在工业方面,全面推行企业国有化,实行高度集中的管理。国家没收一切私人资本,直接掌握企业的生产、经营权,全部产品由国家实行统一分配。(3)在商业方面,实行国内外贸易的国家垄断。取消国内市场,禁止一切私商活动;居民生活必需品由国家供销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实行有组织的定量分配。(4)实行普遍的义务劳动制。按照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要求凡有劳动能力的人必须参加劳动,强迫剥削分子参加劳动。在整个国内战争时期,苏维埃政府通过采用这些带有军事性质的手段,在市场之外建立起城乡之间直接的商品交换,使苏维埃俄国迅速形成了严格控制整个国民经济的、高度集权的经济体制,为赢得战争的胜利提供了物质保障。战争结束后,该政策与和平时期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的不适应性日益明显地暴露出来,并引起了社会动荡,1921年被“新经济政策”所取代。

1. 余粮收集制

苏联1918-1920年外国武装干涉和国内战争时期所实行的征集粮食的办法。它是战时共产主义时期的一项主要措施。国内战争时期,苏维埃政府中断了同粮食、原料产地的联系,经济状况严重恶化。为保证前线军队和后方工人的粮食供应,1918年,苏维埃政府采取了粮食垄断、征收余粮和禁止私人买卖粮食等措施。1919年1月,苏维埃政权通过了《关于在各产粮省份收集余粮和饲料交国家支配》的法令。根据该法令,由苏维埃国家确定所需要的粮食和饲料的数量,分摊给各产粮省份,按固定价格向农民强制摊派。在收集余粮时,往往不仅拿走了余粮,而且连一部分口粮也拿走了。征集的范围,开始时,主要是粮食,后来扩大到肉类、油脂、马铃薯和麻、毛等农副产品。实行余粮收集制后,苏维埃政府获得了必需的粮食。据统计,1918-1921年度,共征集粮食68740万普特,保障了前方军队和后方工人的粮食供应,使苏维埃国家渡过了难关,赢得了战争的胜利。但是,在实行余粮收集制过程中,许多地方做得太过了头,结果,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也严重下降。因此,内战结束后,于1921年3月,苏维埃政府根据列宁的主张,取消了余粮收集制,代之以粮食税,即国家允许农民在按照规定纳税以后,余粮全部由自己支配。

新经济政策

苏维埃政府于1921年初开始采取的一种区别于战时共产主义的经济政策。1920年底,苏维埃俄国取得了反对帝国主义武装干涉和国内反革命叛乱的胜利,初步巩固了新生的苏维埃政权。但是,由于连年战争和战时共产主义政策的实行,使国内经济处于崩溃边缘,甚至出现了工农联盟破裂的迹象。当时的各种情况表明,国内战争结束后,调整战时的经济政策和经济体制已势在必行。1921年3月,俄共(布) 召开第十次代表大会,大会作出了从战时共产主义过渡到新经济政策的重大决策。从十大起,俄共(布) 和苏维埃政权相继作出了一系列决定、颁布了许多法令,这些决定、法令等确定了一整套不同于战时共产主义的经济政策。新经济政策规定,以粮食税代替余粮收集制。所谓“粮食税”就是农民每年只需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量的税额,其余的粮食和其他农产品均归农民个人所有,允许自由买卖。这一措施能很快改善农民的生活状况,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迅速恢复农业,进而为发展工业提供粮食、原料和市场。新经济政策允许私人资本家开设小企业和进行私人贸易,允许私人资本有所恢复并实行国家资本主义,当时规定的国家资本主义有租让制、租借制、合作社和代销等形式。租让制是将某些国家所有的企业、厂矿、资源,通过国家与外国资本家签订合同、按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将企业的经营权交给外国资本家,承租者把产品的一部分交给苏维埃国家,并按合同提取利润,合同期满后,国家即将企业收回。租借制是将某些国有中小型企业租给资本家、合作社或个体劳动者经营。根据苏维埃政府的法令,曾指定7000多个中小型企业为出租对象,以后又规定凡雇工不到20人的企业均予出租。为了迅速发展工业,国家改变了战时共产主义时期的企业经营管理方法。1921年8月,规定国有企业一律实行经济核算制,使企业有了较大的自主权; 废除了劳动报酬上的平均主义,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把职工个人物质利益同国家的利益结合起来。新经济政策还恢复了市场贸易的作用,准许小商小贩进行合法经营,允许私商在合法范围内直接向农民收购农产品、出售工业品。接着,又允许国有企业进入市场进行交易。国家的供销机构逐渐商业化,开设了国营百货公司、商业公司、商业辛迪加、进出口公司等。新经济政策是对战时共产主义那种高度集权的经济管理方式的一次重大调整,是为适应俄国过渡时期所存在的多种经济成份这一特点,在经济命脉和国家政权掌握在无产阶级手里的条件下,所采取的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政策,它适应了当时俄国生产力的发展状况,遵循了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为恢复和发展经济,巩固工农联盟发挥了积极作用。

1. 粮食税

粮食税是苏联新经济政策时期农业税的一种形式,是新经济政策的主要内容之一。用粮食税代替余粮收集制,是1921年3月21日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的主要决策之一,也是向新经济政策过渡的主要标志之一。最初的粮食税是根据农户的收获量、人口和实有牲畜多少进行征收的,税率带有累进的性质,贫农可以豁免部分或全部税收。开始征收的粮食税总额为二亿四千万普特,比余粮收集量减少约二亿普特。这个数量是以供应军队、城市工人和非农业户居民的最低消费量为标准制定的。农户完税后,可以自由支配自己的剩余粮食。粮食税最初征收实物。1921年征收十三种实物,包括干草、麦秸、蔬菜和蜂蜜等。也可以按一定标准以一种谷物代替另一种谷物。实施粮食税后的第一年,农民的负担减轻了一半。粮食税的实施对提高农业生产力,促进国内贸易和城乡交流起了巨大作用。也为振兴工业和巩固工农联盟打下了基础。但实物税的多样性和征收工作的复杂引起农民的责难,阻碍了农产品商品率的提高。此后,征收实物税的形式和计算标准逐步减化。1923年过渡为统一农业税,并以货币代替实物税。到1924年则过渡到完全用货币形式征收的新的统一农业税。

斯大林模式

基本特征是高度中央集权的政治、经济、文化体制,表现为集中过多,管理过死,缺少动力和活力,使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陷入呆滞和僵化。它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20—30年代的苏联,是世界上唯一的社会主义国家,必须独立自主地走出一条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应该说,苏联这个时期的建设成就是巨大的,但也出现过许多挫折和失误,已经建立起来的政治经济体制存在着不少缺陷和弊端。本来,在俄国这样原先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没有任何成功的经验可供借鉴,出现一些曲折和弊端是难以避免的,是不足为怪的。可是,长期以来,苏联把自己走过的建设道路和它那一套政治经济体制凝固化、神圣化和普遍化了,把在特殊条件下的一些不完善的做法和片面的经验看作是尽善尽美的典范,于是“斯大林模式”遂成为一种僵化模式的代名词。不但苏联本国被这个模式紧紧束缚,使国民经济中存在的许多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而且凭借它的地位和影响,把这一模式推行到所有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国家,使这个模式原有的弊端更显得严重。因此,冲破僵化模式,进行政治经济体制的改革,就成为社会主义国家普遍面临的现实而又紧迫的任务。斯大林模式的形成,原因是多方面的。国际环境的险恶,党内斗争的激烈,尤其是20—30年代苏联的党政领导和经济学界始终未能冲破对传统理论的教条式理解,都是极为重要的决定性的条件,致使联共(布)未能按照本国国情和实践中的新鲜经验,走出一条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道路,反而使经济管理体制越来越趋于集中死板和僵化。列宁逝世以后,布尔什维克党面临着两个突出的问题: 其一,随着国民经济恢复工作的基本完成,大规模经济建设的任务提上了日程,党必须提出如何领导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对此,党内发生了严重的意见分歧。其二,列宁逝世不久,党内领袖地位空缺,谁能成为党的实际领袖,成为一个十分敏感的问题。1924年以后联共(布)党内斗争之所以特别激烈,就是因为上述两个问题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在这一阶段的党内斗争中,斯大林能够取得一个接一个回合的胜利,最终确立了自己作为全党领袖的地位,首要的是由于他当时的理论和政策主张比较正确,而“左”翼反对派的失败,主要是由于他们理论上的错误和“左”的政策主张铸成的。在这一时期,联共(布) 党内同“左”翼反对派的斗争,从经济思想的角度看,主要是围绕对新经济政策的认识而展开的。归结为一点,是把新经济政策看作是一种“权宜之计”,还是作为社会主义的根本道路。尽管列宁曾对新经济政策的前途作了一些设想,反对派提出的那套“左”的经济理论和主张虽然也受到斯大林、布哈林的批判,但由于同“左”翼反对派的斗争主要是一场严重的政治斗争,使得一些经济问题上的争论往往是半途而废,孰是孰非,未能得到澄清。于是,在新的厉史条件下,托洛茨基反对派的一些带有“左”倾色彩的观点和主张又以新的面貌出现,并在实践中贯彻。到1936年前后,苏联确定了被称为“斯大林模式”的政治经济体制。本来,社会主义没有一个现成的固定的模式,它的优越之处表现为不受一切教条和模式的束缚,富有创造性,充满生机和活力。然而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所建立起来的却是一个僵化的模式。从苏联走过的道路来看,战时共产主义这种带有绝对平均主义色彩的高度集权的以强制为后盾的经济体制,是战时环境的产物。尽管当时绝大多数人,包括列宁在内曾把它看作通向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捷径,但现实迫使人们改变认识,调整政策。在实行新经济政策以后,列宁没有使自己的思想固守在某一个点上,而是继续探索一条适合俄国这样经济文化落后国家的社会主义道路。他敢于并善于根据本国国情,根据变化着的内外形势,注意倾听群众的呼声,及时总结实际的经验,加深对社会主义发展的客观规律的认识,再来形成党的路线和政策。列宁逝世后,新经济政策虽然继续进行了若干年,但是以新经济政策作为探索社会主义道路的设想已经逐渐被抛弃,开始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和开展全盘农业集体化运动以后,新经济政策实际上就终止了。斯大林在领导经济建设过程中所制定的路线、政策和提出的主张,虽然看起来有根有据。(他经常引经据典) ,似乎一切都是早已确定了的,不容讨论,不需试验,也是不可变易的。可这样一来,社会主义也就变成某种钦定的东西了。当斯大林战胜各种反对派以后,就不顾客观条件是否成熟,急于变革生产关系,片面追求公有化程度的提高。此刻,已不限于要消灭租让制、租赁制中的资本主义成分,也不限于依靠行政力量和强制手段消灭富农,加速改造千百万小农,而且把商品、市场、价值规律等,统统视为“异类”,视为必须加以消灭的资本主义祸害。这样,在许多人的心目中,社会主义首先不是看是否提高了社会生产力,是否创造了更高的劳动生产率,是否改善了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而是看有没有建立起纯粹的社会主义经济形式。其结果,斯大林时期建立起来的经济体制虽然排斥了一切资本主义成分,全面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计划经济成了无所不包的占绝对统治地位的东西,可是整个体制却越来越陷入僵化,国民经济各部门缺乏动力和活力,使生产力的发展受到严重的阻碍。应当指出,斯大林时期的政治经济体制,是特定的国际国内环境下的产物。当苏联着手大规模经济建设的时候,它既没有先例可供借鉴,又处于帝国主义包围和敌视的险恶国际环境之中。斯大林出于使苏维埃国家立于不败之地的想法,强调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加紧发展重工业,尤其是国防工业,高速度实现工业化,奠定强大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应当说,这种考虑是有其道理的。在经济建设中,苏联逐渐形成一整套高度集中统一的管理体制,强调用行政手段管理经济,指挥生产,并通过政治斗争保证经济任务的实现。这种体制确实也能保证集中使用有限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力求在最短时间内高速度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使苏联从一个落后的农业国很快地变成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工业国。因此,斯大林模式尽管有各种弊端和问题,但它坚持了社会主义方向,仍不失为依靠自己力量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之一。毋庸讳言,苏联建设社会主义的这条道路带有很大的特殊性和局限性。作为一种尝试和探索,它是很不完善的。然而,斯大林对这一点是很不清醒的。在党内和国内,他没有认真研究本国国情和社会主义的客观经济规律,拒不采纳他人方案中的合理因素,却把某种特定条件下采取的政策和做法神圣化,利用自己的威望和权力强制推行; 在国外,又把苏联走过的道路教条化和凝固化,把它作为社会主义建设的唯一模式,把苏联在特定环境下并不完善的试验和探索看作完善的顶峰和崇高的范例,要求每一个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国家毫无例外地加以模仿,只许照搬照抄,不许各国共产党人根据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结合本国国情去探索本国的建设道路,从而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窒息了生气勃勃的创造精神,给各国的革命和建设事业带来挫折和困难。因此,要从这个模式所带来的消极因素中吸取必要的教训,提高对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性的认识,更好地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大胆改革,勇于探索,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来。

1. 大萧条

20世纪30年代初期世界范围的经济崩溃加速商业衰退和大量失业的阶段。亦称经济大衰退。1929年始于美国,当时股市暴跌,造成成千上万人破产(华尔街崩溃),殃及国际经济。海外贸易几乎完全停顿,工业生产急剧下降,工业化国家里几百万人失业,农业国则陷入赤贫状态。1934年罗斯福的\*新政(New Deal)给美国人民带来恢复生机的希望,英国虽然放弃自由贸易以保护其工业,却从未恢复其工业的卓越地位。在德国,大萧条导致希特勒纳粹运动的兴起。

1. 资本主义经济危机

资本主义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周期性爆发的生产过剩的危机。是资本主义社会再生产循环周期的起点和基本阶段。特征是:产品积压,企业倒闭,生产下降,失业增多。在现代经济危机中,生产过剩往往与财政金融危机并发,商品滞销与通货膨胀交织。进入20世纪后,加拿大也发生周期性的经济危机。19世纪下半期到20世纪初,加拿大的经济主要受英、美经济危机的影响而发生波动(如1873年、1903年、1907年)。1919年～1939年,共发生三次周期性的经济危机,年份与美国的经济危机一致(1920年3月～1921年6月、1929年～1933年、1927年7月～1938年7月)。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继续与美国经济危机保持高度的同期性(1948年～1949年、1951年6月～1951年12月、1953年8月～1953年11月、1957年4月～1958年1月、1960年4月～1960年7月、1969年4月～1969年8月、1974年4月～1975年5月)。1974年～1975年的经济危机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最严重的一次,工业生产大幅度下降,1975年失业人数增至69.7万。危机过后失业人数仍持续上升,1977年达86.2万人。1977年的消费物价比1983年上涨43%,制造业的销售价格上涨50%。

1. 黑色星期四

纽约股市大暴跌的1929年10月24日(星期四)。在此之前,美国股市出现了持续八年的繁荣,股票价格节节上升。从1921年8月至1929年9月,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上升了468%。到1929年9月3日,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达到20世纪20年代的高峰。1929年10月24日,股市出现了空前的抛售风潮。到10月29日星期二,股市跌幅创历史新高。在此期间,曾有一些金融巨头试图挽救股市,大举吃进股票,但无济于事。股市一直狂泻至1932年中期。从1929年9月至1932年6月,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下跌了89%。跌幅最大的是冶金、机械、汽车、电力、化工等行业的股票。纽约股市暴跌波及到英国、德国、法国、比利时、奥地利、瑞典、挪威和荷兰等国。此次股市大暴跌成为20世纪30年代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大危机的导火线。1929年10月29日纽约股市跌幅创历史新高的这一天被称为“黑色星期二”。

1. 罗斯福新政

面对1929—1933年世界经济大危机,1933年罗斯福(Roosevelt,Franklin Delano,1882—1945)接任美国总统后为挽救经济所采取的一系列社会、经济政策的总称。其主旨是强化政府干预,通过采取一系列发展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措施来克服严重的信贷危机及经济衰退。在财政金融方面,罗斯福于1933年3月4日命令全国银行“休假”四天,即延缓偿付期,以遏制各银行因挤兑而出现的普遍倒闭风潮。3月9日国会通过《紧急银行法案》,再度延缓银行偿付期限,并授予总统管制信贷、通货、黄金、白银和外汇交易等的紧急权力。之后,美国政府又实行了清理银行、存款保险、控制证券发行、发放巨额贷款给金融界、货币贬值、黄金国有和收购白银等政策。在产业政策方面,罗斯福于6月16日批准公布《全国产业复兴法》,宣布所谓“不公平竞争”是应该“加以消灭”的最大罪恶,成立国家产业复兴局,由其负责在各行业中制定公平竞争法规,明文规定各行业的生产规模、价格水平、信贷条件、销售定额和雇用工人的条件等。公平竞争法规,实质上是政府依靠与工业垄断企业合作,通过强制卡特尔化来实现资产阶级内部关系的“国家调节”和“消除”生产过剩。《全国产业复兴法》也承认了工人阶级的一些基本权利,以此进行劳资关系的“国家调节”。美国政府还设立公共工程管理局,兴办公共工程以扩大就业,减少失业人数。美国政府对农业也加强干预,颁布《农业调整法》,设立农业调整局,利用政府的奖励及津贴,控制农产品产量,提高农产品价格等。美国政府还设立农业信贷局,加强对农业信贷和债务的整理。新政还包括加强失业救济、加强垄断资本对交通及公用事业的控制等内容。新政在推行初期对缓和经济危机、缓和阶级矛盾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未能阻止1937—1938年新的经济危机的爆发。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临近,新政的许多措施逐渐名存实亡。

1. 看不见的手

由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在其著作《国富论》中提出的一个著名用语。该用语生动形象地代表着一种有关市场机制的理论。斯密认为,具有理性的经济人是受自我利益驱使的。在一个一切听任其自由发展的社会里,人们都会受一只“看不见的手”的指导,尽管每个人所追求的只是自己的利益,他管理产业的目的只是为了使其产品价值达到最大限度,但如果听凭每个人追求自我利益,通过激烈的竞争,其结果却会促进社会利益的实现,“尽力达到一个并非他本意想要达到的目的”。比如,资本家之间为追逐利润展开竞争,会使企业在成本最低点上进行生产,从而引导社会稀缺资源实现合理配置。斯密坚信,在自由竞争和市场机制条件下,经济人虽然追求的是个人私利,但在实际上往往比在真正出于本意的情况下,更加有效地促进社会利益的实现。因此,他竭力主张实行“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反对政府干预经济和限制个人追求自我利益。斯密的这一观点,不仅在当时促进了英国自由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而且极大影响了世界资本主义的发展,成为自由资本主义经济理论和政策的渊源。

1. 凯恩斯主义

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凯恩斯在1936年建立、并由其追随者进一步加以发展的一整套经济理论和政策体系。凯恩斯主义认为,国民收入和就业水平主要决定于社会总需求的大小。但是,由于所谓“消费倾向”这一心理因素的作用,人们总是不愿将收入全部消费掉,而且收入越高,其中用于消费的比重越小。这就造成社会的消费需求不足。另一方面,由于所谓“资本边际率”和“灵活偏好”这样两个心理因素的作用,资本家对于利润的预期往往偏低,而利息率却相对偏高,投资也常常不足。这种心理因素决定的消费需求不足和投资需求不足,决定了“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必然会出现大规模失业现象。基于上述理论,凯恩斯主义主张以国家干预来矫正“自由放任”资本主义的弊病,并具体制定了以刺激总需求为目标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作为取得充分就业的手段。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凯恩斯主义在理论的动态化、长期化以及政策的具体化方面都有所发展,这主要表现为开始重视对长期经济增长问题的研究,并提出了一套用于对付经济萧条和过度膨胀这两种情况的具体政策。凯恩斯主义在西方经济学界长期占统治地位,也是战后西方国家经济政策的基本指导思想。

1. 混合经济

既让市场机制充分发挥作用,又有国家的必要干预,使私人组织与政府机构同时发挥调节作用的经济。这一概念是由美国经济学家萨缪尔森(Samuelson,Paul A.,1915—　 )在其《经济学》教科书中提出来的,是他对现代资本主义经济基本特征的概括。传统的古典经济学以英国经济学家亚当·斯密(Smith,Adam, 1723—1790)为代表,认为资本主义的经济运行是由市场机制这只“看不见的手”调节的。1929—1933年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大危机,否定了资本主义下市场机制能自动调节经济的理论。1936年,英国经济学家凯恩斯(Keynes, John Maynard, 1883—1946)在其《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中首次提出“让国家之权威与私人之策动力量互相合作”的思想。后来美国经济学家汉森(Hansen,Alvin Harvey, 1887—1975)发挥了凯恩斯的这一思想,提出资本主义经济已不是纯粹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而是私人经济与公共经济共处的“复合经济”。萨缪尔森在其《经济学》教科书中进一步阐发了这一思想。他提出,在现代资本主义经济中,一方面主要依靠其经济组织中的价格体系解决生产什么、如何生产和为谁生产这些基本经济问题;另一方面,鉴于市场经济有时出现市场失灵的情况,为了弥补“看不见的手”的缺陷,需要采用多种形式的政府干预来应付宏观经济的不稳定和市场失灵等情况。混合经济就是“看不见的手”与“看得见的手”的混合体。

1. 人民资本主义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提出的资本主义的一种形式; 在这种形式下,企业的所有权为大部分民众 (包括中等和下等收入阶层) 所分享。在资本主义国家中,随着股份公司的发展和大量小额股票的发行,中小资产者拥有了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甚至一些工人也持有股票。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把这种现象称为股权的“分散化”、资本的“民主化”,并据此认为资本主义已变为“人民资本主义”。早在本世纪20年代,美国经济学家卡弗 (T.N. Carver) 在《美国当前的经济革命》一书中,就把所谓“股权分散”称为一种“经济革命”。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商会会长约翰斯通 (Eric Johnstone)在 《不受限制的美国》一书中,第一次使用 “人民资本主义” 这一名词。他提出以下三点作为 “人民资本主义” 的不可缺少的构成因素: 一个普遍都有储蓄(资本)的人口;对于所有想要以其储蓄(即使数额极小) 投入企业的人都普遍开放的投资机会; (3) 诚实的和无阻碍的竞争使价格降低,从而提高了人民的购买力,增加了人民的储蓄和资本。战后,为了加速资本的集中,美国曾于50年代、60年代在居民中广泛推销小额股票,并在企业内部推行 “职工购买股票计划”,从而使20世纪中期的美国成了实行 “人民资本主义”的样版。1956年2月,美国新闻总署和广播公司在华盛顿联合举办了 “人民资本主义” 展览会,并宣称“在美国几乎人人都是资本家”。1958年,凯尔索(L·Kelso)和阿德勒(M ·Adler)出版了《资本家宣言》一书,声称未来世界属于资产者而不属于无产者,提出要进行一场所谓使 “所有人都成为资本家” 的“资本主义革命”。1961年,这两人又合写了 《新资本家》 一书,提出所谓造就“新资本家” 的计划。与此同时,“人民资本主义”论在西欧、日本、加拿大等国也颇为流行。

福利国家

垄断资产阶级为了巩固其政治统治、缓解阶级矛盾而提出的一种政策主张,即建立一种由国家通过其有关职能部门和机构广泛提供福利和社会保险的社会。19世纪首先出现在英国,二次大战后盛行于西方其他资本主义国家。资产阶级学者认为,在早期社会中,福利属于部落的职责。后来越来越多地由家族首领或封建领主承担。随着基督教的发展,教会也承担此项职责。但是,现代社会经济结构使大多数人以薪金为生,使他们严重地依赖雇主进而依赖于整个社会;人口向城市集中造成人们生活方式趋于同一,削弱了社会对个人的责任;工作岗位的流动性往往把个人置于一种孤立无援的状况之中。所有这些,使国家不得不承担起过去由家庭和社团所履行的职责,如现代社会中对老年人的赡养,对残疾者的抚恤,对无自理能力者的帮助,向患病者提供治疗和向失业者提供救济等。国家应该通过立法和兴办保险业来提高和保障社会最低生活水平,扩大公共设施和保健服务,实行差额税收制,发放失业救济,增进职业安全,设立老年和健康保险基金,开展社会救助,实施劳工立法等。福利国家实际上反映了垄断资本主义时期资产阶级统治策略的改变,即由自由放任主义转向缓和阶级矛盾的改良主义,国家不再仅仅是消极的“守夜人”,而且承担了包括社会福利在内的许多新的社会职能。福利国家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贫困阶层的生活条件,缓解了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矛盾,但它不可能从根本上改变劳动人民被剥削、被压迫的社会地位,更不会改变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本质。

1. 滞胀

低经济增长率(或高失业率)与高通货膨胀率同时并存的状况。“滞”指经济的衰退和停滞,表现为低经济增长率和高失业率;“胀”指高通货膨胀率。传统的凯恩斯主义理论认为,在经济衰退和停滞时期,低经济增长率(或高失业率)与低通货膨胀率并存;而在经济扩张时期,高经济增长率(或低失业率)与高通货膨胀率并存。因此,政府可以利用失业率与通货膨胀率之间一高一低的替代关系,实施相应的宏观调控政策。美国在20世纪50年代后期和60年代初期以高失业率维持了低通货膨胀率,60年代中期和后期则以高通货膨胀率维持了低失业率。但进入70年代后情况发生了变化,低经济增长率(或高失业率)却与高通货膨胀率出现了并存的滞胀状况。这主要是与美国政府长期实行赤字财政政策以及国际石油危机等诸多因素有关。由此,在20世纪50—60年代鼎盛一时的凯恩斯主义受到了严重的冲击。

1. 赫鲁晓夫

尼基塔·谢尔盖·赫鲁晓夫,曾任苏共中央第一书记、苏联部长会议主席。1894年4月17日出生于库尔斯克省卡利诺夫卡村(今属库尔斯克州) 的矿工家庭,俄罗斯族。他在15岁前当过牧童,后为学徒工,因参加罢工被开除。十月革命期间,他在卡利诺夫卡村当过贫农委员会主席,1918年下半年加入俄国共产党(布尔什维克) 。国内战争开始后,他于1919年初参加红军,在军队做政治宣传工作,1922年初复员,任鲁钦科夫矿场副经理,不久又到顿涅茨矿业技术学校工人专修班学习,曾任党支部书记、政治指导员。1925年毕业后,他在顿巴斯一个区任区委书记,1928年调基辅工作。他在1929年到莫斯科,在斯大林工学院学习,不久任该院党委书记,1931年任联共 (布) 莫斯科市鲍曼区委第一书记和红色普列斯尼亚区委第一书记,1932年任联共(布) 莫斯科市委第二书记,后任第一书记兼莫斯科州委第二书记,1934年在联共 (布)十七大上当选为中央委员,1935年任联共(布) 莫斯科州委第一书记兼市委第一书记,1938年1月任乌克兰共产党 (布尔什维克) 中央第一书记,同年当选为联共(布) 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次年为政治局委员。苏联卫国战争爆发后,他历任基辅特别军区、西南战线、斯大林格勒方面军、南部方面军和乌克兰第一方面军的军事委员会委员,1943年2月获中将军衔,1947年任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同年底又任乌克兰共产党(布尔什维克) 中央第一书记,1949年年底任联共(布) 中央书记主管农业,同时兼联共(布)莫斯科州委第一书记,1952年在苏共第十九大上作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并当选为中央主席团委员。斯大林逝世后,在1953年9月至1964年10月间,赫鲁晓夫作为苏联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锐意进取,对苏联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在他担任党中央第一书记后,立即着手对农业进行改革。在他的提议下,大幅度地削减自留地的农业税额,取消对果树、奶牛等的实物税,以一户家庭为单位、按人口比例计算税金。1953年9月召开的中央全会专门讨论农业问题,决定进一步减免自留地征税,对没有饲养自留畜的农民提供一定福利; 对住在农村、小城镇和市郊的体力、脑力劳动者饲养的奶牛、猪和家禽以及种植的荒地和果园一律免税,并给予鼓励。全会还通过决议,大幅度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 肉与家禽50%、牛奶和黄油200%,蔬菜40%; 国家还决定一笔勾销农庄所欠的全部债务,提高农业工人的工资; 发放畜牧业贷款,派上万名农业专家和党务工作者到农庄去担任领导。他对农业所实行的这些改革,大大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对发展农业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农民感到生活有了盼头,城市居民由于改善了市场供应而高兴。与此同时,他对苏联高度集中的工业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 1954—1956年,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撤销了一半以上的处、司、局和总管理局,精减了75万名行政管理人员,下放了11000多个企业,国家的指令性指标减少52%左右,扩大了企业在计划、财务、劳动工资等方面的自主权。1957年苏共中央二月全会又正式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改进工业和建筑业管理组织》的决议,决定把工业和建筑业的领导重心从中央移到地方,由部门管理改为按地区管理; 建立经济行政区,成立各级国民经济委员会。这次改组扩大了加盟共和国和地方的权力,发挥了地方的积极性,促进了地区经济的综合发展。赫鲁晓夫执政期间,还在政治上抓了当时最敏感的问题——平反苏联历史上的一些冤假错案,释放了一批政治犯,恢复了他们的名誉,安置了他们的生活和工作。在30年代,由于一些理论上的错误和某些政策上的失误,曾发生了肃反扩大化; 1949—1951年又出现了所谓的 “列宁格勒案件”和 “医生阴谋案”,严重地破坏了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法制,影响了正常的社会政治生活。当贝利亚被处决后,要求平反昭雪的呼声极为强烈,法院收到成千上万封上诉书,要求复查,为死者和 “在押犯”平反,恢复名誉。鉴于这种情况,苏共中央决定设立临时司法委员会,并授权在关押点可以就地进行平反工作。据估计,在被关进集中营的1200—1300万人当中,到1953年释放了4000人; 1956—1957年,约有800万人获释。当时还规定: 这些人被平反后,即使有的人已死去,其家属仍可迁回原居住的城市,并可优先得到一套住宅; 如果是在劳改营中被处决或已死掉的军人,则由国防部长朱可夫发布特殊命令,象前线牺牲的士兵一样被追认为烈士,发给其家属抚恤金和终生养老金; 对其他死者的遗孀,也发放专门的养老金。根据无辜者受害的不同程度,有的恢复了名誉,官复原职; 有的依据本人技能优先安排工作。所有这一切,都给整个苏联社会带来了极大的震动和深远的影响,人们普遍有了一种安全感与政治上的轻松感。在努力抓好国内工作的基础上,他还积极调整对外政策,改善同一些国家之间的关系,对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各国关系正常化等方面,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当然,赫鲁晓夫在工作中也有许多失误。应当指出,苏共二十大对斯大林的批评和这之后对政治犯的大规模的平反昭雪,对加强集体领导,加强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法制,无疑是起了好的作用。但赫鲁晓夫“秘密报告”在客观上产生的消极后果也是存在的: 在人们毫无思想准备的情况下,突然地批评斯大林时代的错误,必然要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造成思想混乱,因而随之爆发了一系列事件: 1956年秋,在波兰发生了 “波兹南事件”; 11月,发生了匈牙利事件。在苏联国内,1961年实行货币改革,结果是物价提高,工资下降; 生产指标和工资指标的重新修订,损害了工人的利益,激起了工人的强烈不满; 由于肉类资源及产量减少,政府将肉类、黄油、牛奶、鸡蛋等零售价提高50%以上。同时,在他担任苏共中央第一书记期间,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干涉别国共产党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内部事务,破坏各国党之间和各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相互平等、相互尊重和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等准则,造成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分裂,并把中苏两党的分歧扩大到国家关系方面。所有这一切,使赫鲁晓夫的威望急剧下降。应当指出,赫鲁晓夫在开始执政时,还能对某些重大决定经过集体讨论; 但在后来,由于胜利冲昏了他的头脑,很多事情往往是他一个人说了算,根本不征求主席团成员的意见,把一些十分草率的决定强加给他们,破坏了集体领导原则,引起了同事们的不满。因此,1964年10月14日苏共中央全会“鉴于赫鲁晓夫犯有主观主义和唯意志论的错误”,解除了他的苏共中央第一书记和苏共中央主席团委员职务,次日他又被解除苏联部长会议主席职务。退休后,他靠领取特种养老金生活,在1971年9月11日逝世于莫斯科,葬于新圣母公墓。

1. 新经济体制

指苏联1965年开始实行的经济改革。苏共中央决定,从1966年起,在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的国营企业中,分期分批地推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这种经济改革的核心是加强对生产的经济刺激,即国家通过多种经济刺激的办法,调动企业和工人的积极性,以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其基本精神是:管理经济的方法改变过去主要靠行政命令的方法,重点转向经济方法,即充分利用诸如价格、利润、工资、信贷、经济刺激基金这样一些经济杠杆管理经济,同时保留行政方法,行政方法与经济方法相结合,以经济方法为主;扩大企业自主权,企业在管理和选择合理的经营方式方面有更大的自主性和主动性;实行完全经济核算制度,发挥企业的经营积极性;使工人从物质利益上关心企业的最终生产成果。围绕这个基本精神,苏联制订了一整套具体措施。

1. 第一个五年计划

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年)的编制和实施,为发展中国社会主义工业化奠定了初步基础,是实现过渡时期总路线的一个重大步骤,在中国经济发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第一个五年计划是从1953年开始执行的,正如1953年《人民日报》元旦社论中所指出:“一九五三年将是我国进入大规模经济建设的第一年,”将“开始执行国家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但这并不是说“一五”计划的编制已经完成。实际上“一五”计划是边编制边实施边修改和补充,先后“历时四年,五易其稿”,到1954年9月基本定案,1955年3月经党的全国代表会议讨论同意,于同年7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正式审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致认为:中共中央主持拟定的这个计划“是全国人民为实现过渡时期总任务而奋斗的带有决定意义的纲领,是和平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计划”。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编制工作,由周恩来、陈云主持,从1951年开始着手。1952年初根据周恩来的提议,中共中央成立了由周恩来、陈云、薄一波、李富春、聂荣臻、宋邵文6人组成的领导小组负责领导“一五”计划的编制工作。①同年8月,提出了《关于编制五年计划(1953—1957年)轮廓的方针》和《五年建设任务的轮廓草案》,从而使编制工作向前推进了一大步。轮廓草案指出,今后五年是我国长期建设的第一阶段,其基本任务是:为国家工业化打下基础,以巩固国防,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并保证我国经济向社会主义前进。五年建设的方针是:第一,工业建设以重工业为主,轻工业为辅。第二,工业的速度,在可能条件下应力求迅速发展。第三,工业的地区分布应有利于国防和长期建设,并且应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五年计划的主要指标为:工农业总产值增长78%,工业总产值增长156%(即每年递增20%强),其中生产资料增长230.5%(即每年递增27%);农业总产值增加53%(每年递增8.9%)。轮廓草案经中共中央,政务院基本确定后,1952年8月,中央派以周恩来为团长,陈云和李富春为副团长的我国政府代表团,赴莫斯科征询苏联政府对我国“一五”计划的意见,商谈给予经济援助的问题。周恩来和陈云在苏联一个多月,两次会见斯大林,斯大林提出了一些有益的原则性建议。他认为,《草案》设想的五年中工业生产平均增长20%的速度是勉强的,建议降到15%或14%。②他强调要按照一定可以办到的原则做计划,计划不能打得太满,必须留有后备力量,以应付意外的困难和事变。他同意帮助我国设计一批企业,并提供所需的设备、贷款等,同时也可派些专家帮助中国进行建设。这些意见对于计划草案的修改调整都起了很好的参考和借鉴作用。

1952年11月16日,为加强国家经济计划工作的统一和集中领导,适应大规模建设的需要,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增设国家计划委员会,任命高岗为主席,邓子恢为副主席。陈云、彭德怀、林彪、邓小平、饶漱石、薄一波、彭真、李富春、习仲勋、黄克诚、刘澜涛、张玺、安子文、马洪、薛暮桥等为委员。12月22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编制1953年计划及五年建设计划纲要指示》,明确提出:第一,我们国家大规模建设是在抗美援朝环境下进行的,因此必须按照中央的“边稳、边打、边建”的方针来从事国家的建设。③“我们既要保证国家建设的胜利,又要保证抗美援朝的胜利”,二者必须兼顾,这是我们制订计划的出发点。第二,突出重点,把有限的资金用于增强国家工业基础的建设上, “首先保证重工业和国防工业的基本建设,特别是确保那些对国家起决定作用的,能迅速增强国家工业基础与国防力量的主要工程的完成”。④第三,在编制生产计划时,必须充分发挥现有企业的潜在力量反对保守主义。第四,必须以科学的态度从事计划工作,使计划正确反映客观经济发展的规律,同时还提出在制订各部门和各地方计划时要吸收群众特别是各部门中先进人物参加讨论,以吸收正确意见修正计划,并把计划变成广大职工的自觉行动。这个指示对“一五”计划的制订具有重要作用,成为制定五年计划的指导原则。

1953年,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及征求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对“一五”计划草案进行过两次重大修改。在当年夏季全国财经会议上,讨论了“一五”计划的方针任务,并对计划编制工作进行初步总结。1954年4月19日,根据工作发展的需要,中共中央决定调整“一五”计划工作的班子,成立了新的八人领导小组,以陈云为组长,成员有高岗、李富春、邓小平、邓子恢、贾拓夫、陈伯达,编制工作全面展开。同月,毛泽东审阅了《五年计划纲要(初稿)》。8月,在陈云和李富春主持下,八人小组连续举行17次会议,对“一五”计划草案逐章逐节进行了讨论和修改。10月,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聚会广州,用一个月的时间,详细审议修改了“一五”计划草案。10月29日,中共中央将计划草案(初稿)下发各地,让各部门讨论。11月,由陈云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用11天时间认真讨论了计划草案,又根据1953年和1954年国民经济执行情况,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于1955年7月全国人大一届二次会议正式通过后才公布。

“一五”计划的编制,先后历时四年,五易其稿,⑤出现这种情况是由多方面原因造成的。首先,大规模经济建设在中国是破天荒的第一次,不但缺乏编制中、长期计划的经验,建设工作的经验也很不够。其次,对于全国经济、社会及现有企业的发展状况的分布和可开采程度,新建厂址的选择等缺乏全面的调查。这是制定计划中必不可少的资料。另外,作为“一五”计划重要内容的苏联援助的重点工程,也是经过几次调整、增加才确定下来的。可见“一五”计划吸收了中国自己的经验,借鉴了苏联的经验,从中国实际出发,是一个符合实际的,切实可行的计划。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指导方针和基本任务是集中主要力量发展重工业,建立国家工业化和国防现代化的初步基础;相应地发展交通运输业、轻工业、农业和商业;相应地培养建设人才;有步骤地促进农业手工业的合作化;继续进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保证国民经济中社会主义成分的比重稳步增长,同时正确地发挥个体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作用;保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

1952年12月22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编制一九五三年计划及五年建设计划纲要的指示》,明确提出了编制五年计划的基本指导原则和应注意的问题。第一个五年计划是在工农业生产得到迅速恢复、财政状况根本好转的情况下着手编制的。面对这种胜利发展的形势,党和政府继续保持着清醒的头脑,对经济建设的有利条件与实际困难进行了全面分析和恰当估量,中共中央在《计划纲要的指示》中指出“在编制生产计划时,必须充分发挥现有企业的潜在力量,反对保守主义”。并提出, “与保守主义思想和官僚主义作斗争,是编制正确的生产计划的必要前提”。同时又指出,必须以科学的态度从事计划工作,使我们的计划正确地反映客观经济发展的法则。离开科学的根据和不具体分析实际情况及不正确地估计我们主观力量增长的可能性,同样是不能做好计划工作的”,要求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编制1953年的计划和五年建设计划的纲要”。正是由于确立了这种正确指导思想,各地区各部门都比较注意对现实情况的调查研究,尽可能地把需要与可能结合起来,使计划指标建立在积极而可靠的基础上;在计划的执行过程中,党和政府能够自觉地调整某些不切实际的计划指标,不失时机地纠正经济建设中的一些偏差,从而保证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顺利实现。

“一五”计划明确提出工业以发展重工业为主,而且对重工业投资的倾斜度比苏联要大。陈云1956年6月向中央报告时说: “五年内,我国轻工业和重工业的投资比例为1∶7.3。苏联第一个五年计划为1∶6,第二个五年计划为1∶5,第三个五年计划为1∶6。我国集中主要力量发展重工业的方针,这一方面是由于学习苏联建设经验对我们的影响,另一方面是由于我国的工业基础,特别是重工业基础十分薄弱。为了获得能依靠自己力量来实现工业化的物质基础,要尽可能使重工业有较大较快的发展。“一五”计划开始时,虽然我国的工业已经恢复并且超过历史上的最高水平。但是,我国的工业化的起点,仍然是很低的。1952年现代工业在我国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只有26.6%,重工业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只有35.5%。而苏联在其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前的1928年已分别达到45.2%和39.5%。1952年我国许多重要工业产品的人均产量不仅远远落后于工业发达国家,也落后于1950年的印度,如钢产量中国为2.37公斤,印度为4公斤,美国为538.3公斤;发电量中国为2.76度,印度为10.9度,美国为2949度。1954年6月,毛泽东在谈到发展重工业时说:“现在我们能造什么?能造桌子、椅子,能造茶碗茶壶,能种粮食,还能磨成面粉,还能造纸。但是,一辆汽车,一架飞机,一辆坦克、一辆拖拉机都不能造。”⑥新中国绝不能走30年代殖民主义者所鼓吹的“工业外国,农业中国”的道路,也不能像西方国家花上几十年上百年走发展轻工业的道路。近百年我国落后挨打的沉痛教训,使我们认识到“没有工业,便没有巩固的国防,便没有人民的福利,便没有国家的富强”。从当时中国工业化起步的环境来看新中国处在帝国主义的包围威胁之下,如果不优先发展重工业,尽快建立自己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就无法以现代化设备振兴国家经济并增强国防实力。

另外,相对而言,当时我国轻工业还有一定的基础。但因原料、市场的限制,尚未充分发挥设备的能力。增产潜力还很大。根据1954年12月上海、天津、江苏等省市委的报告,上海的工业设备利用率一般只达50%—80%,有的在40%以下,天津印染设备利用率只达2/3,面粉开车率只达43.5%。某些急需的轻工业不能适应市场的需要,随时都可以在年度计划中调整,追加项目,或由地方自筹集资解决。在整个“一五”建设时期,中央坚持优先发展重工业与全面安排的方针,十分重视市场稳定,强调财政、信贷、外汇、物资“四大平衡”,坚持“既要重工业,又要人民”,综合平衡、认真探索。正因为如此,这个时期没有出现因保证重点建设而挤掉其他的问题。

为了实现第一个五年计划,党和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的重大措施:抓住重点建设,发挥现有企业的潜力,统一调配和培养建设干部,增产节约,积累资金,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等。总之,在全党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下, “一五”计划的大多数指标,到1956年提前一年基本完成,至1957年底全面超额完成了“一五”计划,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

首先,建设了一大批重要工程项目。工业生产所取得的成就,远远超过了旧中国的一百年。⑦五年内全国完成投资总额588亿元,其中国家投资为493亿元。五年新增加固定资产492亿元,相当于1952年底全国拥有的固定资产原值的1.9倍。五年施工的工业建设项目有1万多个,其中大中型项目921个,比计划规定的项目增加227个,其中428个大中型项目全部建成并投入生产。部分投入生产的109个。我国过去所没有的一些工业部门,包括飞机和汽车制造业,重型和精密机器制造业,发电设备制造业,冶金和矿山设备制造业,以及高级合金钢和有色金属冶炼业等,从无到有建立起来了。从地区来看,以鞍钢为中心的东北工业基地已经基本上形成,上海和其他沿海城市的工业基础大为加强,华北、西北地区以及河南、湖北等省,也开始建成一批新的工业企业。

由于工业企业的发展,到1957年我国工业总产值为784亿元,比1952年343亿元增加了441亿元,平均每年增长18.4%,超过了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的14.7%的速度。工业和手工业的总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由1952年的41.5%升到48.3%。重工业生产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1952年的35.5%提高到45%。从几种主要工业产品的产量来看,1957年钢产量达到535万吨,比1952年增长296%,为建国前最高年产量的5.8倍。原煤产量达到1.3亿吨,比1952年增长96%,为建国前最高年产量的2.1倍。发电量达到193.4亿度,比1952年增长166%,为建国前最高年产量的3.2倍。其中钢材自给率达到86%,机器设备自给率为60%,这说明我国独立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正在形成中。

由于手工业的发展,到1957年全民所有制工业部门的工程技术人员为16.7万人,比1952年的5.8万人增长了1.9倍。工业企业的劳动生产率1957年比1952年提高52%,12个工业部门的工业产品成本降低29%,1957年是我国建国后经济效益最高的一年。总之“一五”期间工业生产所取得的成就,远远超过了旧中国的一百年。同世界其他国家工业起步时期的增长速度相比,也是名列前茅的。

其次,农业生产超额完成了原定计划。1957年农业总产值达604亿元(按1952年不变价格计算),完成原定计划的101%,比1952年增长25%,平均每年增长4.5%,粮食产量达到19 505万吨, 比1952年增长19%,平均每年增长3.7%,棉花产量达164万吨,比1952年增长26%,平均每年增长4.7%,农业的增长跟世界相比速度不低。农林水利建设也有迅速发展。但是农业增长的速度跟同时期工业增长的速度相比,相对落后,粮棉油的紧张局势一直未能显著缓解。

其三,以铁路为中心的交通运输业建设取得了新的进展,运输能力有了很大提高。到1957年底,全国铁路通车里程已达29 862公里,比1952年的24 500公里增长22%,五年内新建铁路33条,修复铁路3条,新建和修复铁路干线、支线等共10 000公里。在公路方面,还修建了穿越“世界屋脊”的康藏、青藏、新藏公路。1957年全国公路通车里程达到25万多公里,比1952年增长一倍。

其四,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人民生活得到了较大改善。五年内全民所有制部门职工的平均实际工资增长了30.3%;农民实际收入增长近30%;城乡居民的消费水平提高22.9%;每人平均的粮食、肉类、食油、食糖、棉花等主要消费资料的消费量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国家投资新建了9450万平方米职工住宅。文化教育卫生事业都有较大的发展。

“一五”计划时期,我国经济建设的成就是建国以来经济建设重大胜利的标志,它为社会主义工业化奠定了初步基础。

1. 过渡时期总路线

1953年6月15日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第一次完整地作出表达(见另条)。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基本内容,有一个历史的形成过程。1949年2月召开的中共七届二中全会就明确提出了“在革命胜利以后,迅速地恢复和发展生产,对付国外的帝国主义,使中国稳步地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国家转变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历史任务。1952年6月,毛泽东认为:工人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已经成为中国内部的主要矛盾。于是,从9月以后,毛泽东就开始酝酿过渡时期总路线的问题。1953年6月,他在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李维汉给中央的《关于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若干问题》(未定稿)的报告的批语中明确提出了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基本内容。批语说:“党的任务是在十年到十五年或者更多一些时间内,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所谓社会主义的改造的部分:(一)农业;(二)手工业;(三)资本主义企业。”“总路线是照耀一切工作的灯塔”。1953年6月15日的讲话以后,毛泽东在审批一些中央文件和中央领导人的报告时,又对总路线的内容的表述作了一些修改。6月30日,在接见青年团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主席团时,毛泽东又提出要经过3个五年计划,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为了更好地向全国人民进行关于总路线的宣传,中共中央于1953年12月28日,批准并转发了经毛泽东两次修改过的中央宣传部编写的《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斗争——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提纲》最后完成了对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准确表述。毛泽东在修改这个提纲时,把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进一步完整准确地表述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各项工作离开它,就要犯右倾或‘左’倾的错误”。1954年召开的中共七届四中全会于2月10日通过决议,正式批准了中央政治局提出的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同年召开的全国人大一届一次会议,把这条总路线的基本思想,作为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载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三大改造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对个体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1952年党中央按照毛泽东的建议,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上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三大改造运动中,对个体农业遵循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创造了从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发展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发展到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合作社的过渡形式。对个体手工业的改造采取了类似的方法,由带有社会主义因素的手工业生产小组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供销生产合作社,再到主要生产资料完全归集体所有,实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性质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用和平赎买的办法,通过国家资本主义形式,逐步将其改造成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创造了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统购包销、委托经销代销、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全行业的公私合营等一系列从低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过渡形式。到1956年,全国有96%的农户参加了农业生产合作社,90%以上的手工业劳动者加入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二百多万户私营工商业改造成为公私合营企业。三大改造运动的基本完成,实现了我国社会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从根本上改变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建立起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制度,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运动中也存在着缺点和偏差,1955年夏季后,农业合作化以及对手工业和个体商业的改造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简单划一,以致在长期间遗留了一些问题,对一部分原工商业者的使用和处理也有不适当之处。但就整体来说,在一个几亿人口的大国中比较顺利地实现了如此复杂、困难和深刻的社会变革,促进了工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的确是伟大的历史性胜利。

大跃进

20世纪50年代末期,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经济建设上以冒进和浮夸为主要特征的群众运动。1958年5月中央八大二次会议提出“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后,随着全国“大跃进”的形势,宁夏在全区范围内掀起了以全民大炼钢铁为中心的“大跃进”运动。集中表现在:(1)动员全区10万人上山炼钢铁;(2)全党全民大办地方工业;(3)追求农业上的高指标和大搞水肥土群众运动;(4)动员社会力量大办教育。1958年国家要求宁夏炼铁3万吨,炼钢1万吨。八届六中全会又提出全国钢产量翻番。是年9月,在宁夏工委号召下,各地动员了占当时宁夏66万多劳动力15%的10万人上山开始土法炼钢铁,所炼钢铁质量差,而财政补贴达1610万元,相当于上年宁夏工业总产值的1/3。大办地方工业、追求农业上的高指标及大搞水肥土的群众运动同大炼钢铁一样,违背客观经济规律,片面强调人的主观意志,盲目追求高速度,助长了浮夸风。在全民大办教育的运动中,违反教育发展规律与客观需求,出现了严重的形式主义,自治区各市县所建大中专学校徒有虚名,不久即全部下马。直到1960年冬党中央和毛泽东开始纠正农村工作中的“左”倾错误,宁夏的“大跃进”运动随之停止。

1. 中共八大

即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于1956年9月15日至27日在北京举行。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1 026人,候补代表107人,代表党员1 073万,58个国家的共产党、工人党、劳动党和人民革命党的代表团应邀参加大会。中国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代表,以及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中央国家机关、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员也应邀列席了会议。这次会议是在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基本胜利,生产关系和阶级关系都发生了深刻变化的形势下召开的,是我们党在建国以后第一次举行的全国代表大会。在我们党的历史上具有重要意义。毛泽东主持了这次大会并致开幕词。指出大会的主要任务是:总结七大以来,特别是建国以来党领导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经验,团结全党、团结国内外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为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的中国而奋斗。会上,刘少奇作了《政治报告》,指出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国内的主要矛盾已不再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而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党现时的任务是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尽可能迅速地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把党的工作重点从阶级斗争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大会根据报告通过了相应的决议。邓小平作了《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总结了党的建设的经验,强调必须发扬党的实事求是精神、群众路线的传统、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提出了防止个人崇拜的问题。周恩来作了《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建议》的报告。朱德、彭德怀、陈云、董必武等作了重要发言。大会选举出第八届中央委员会委员97名,候补中央委员73名。八大的路线、方针是正确的,是党在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创造性的运用,也是毛泽东思想的新的发展,为新时期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和党的建设指明了方向。但是,限于当时党对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思想准备不足,后来党的指导思想上又发生了“左”的错误,并且逐步发展得越来越严重,因而使八大的基本原则没有始终一贯地得到贯彻执行。

1. 人民公社化运动

1958年3月8日至26日,中共中央在成都召开了有中央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参加的工作会议,即成都会议。会议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小型农业合作社适当的并为大社的意见》等37个文件。会后,河南省遂平等县和信阳等区出现了小社并大社的热潮,有的地方办起了人民公社。同年8月6日,毛泽东到河南新乡七里营人民公社视察,肯定人民公社是发展方向。9日,毛泽东在视察山东省历城县北园乡北园农业社的藕田和丰产稻时,对省委书记谭启龙说:“还是办人民公社好,它的好处是可以把工、农、商、学、兵结合在一起,便于领导。”毛泽东的谈话在《人民日报》发表后,“人民公社好”的口号很快传遍全国,1958年8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北戴河扩大会议作出了《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提出了提前建成社会主义,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所必须采取的基本方针是建立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并规定了建立人民公社的方法和步骤,随后,在全国农村发动了人民公社化的运动,至10月底,全国农村基本上实现了人民公社化。1958年12月,中共中央召开八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对人民公社制度的一些重大政策界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决议》指出,现阶段的人民公社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从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要经过一段相当长的时间,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需要经过更长得多的时间。实现两个过渡,必须以一定程度的生产力发展为基础,不应当无根据地宣布人民公社立即实行全民所有制,甚至立即进入共产主义。《决议》强调,在今后的一个历史时期内,人民公社仍应保留按劳分配制度,人民公社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必须有一个很大的发展,1961年,毛泽东主持制定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进一步明确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1982年,实行了政社分开,人民公社仅保留了经济组织的成份。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我国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中,由农户承包一定产量任务或承包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以户为单位从事农业生产的制度。一般包括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两种形式。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逐步展开,改革的重点就是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即在坚持土地等基本农业生产资料集体所有的前提下,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把土地承包给农户分散经营。1980年5月31日,邓小平在同中央工作人员谈话时对包产到户作了肯定。1982年1月,中共中央转发的《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对包干到户的经济性质作出了新的论断,指出它是“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的组成部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它将会逐步发展成更为完善的集体经济”(《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册第996页)。到1982年6月,全国农村实行“双包”责任制的生产队已经达到71.9%,其中实行包干到户的占总数的67%,包干到户几乎取代了包产到户而成为农业生产责任制的主要形式。1982年9月,中共十二大对以包干到户为主要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给予了充分肯定,强调必须长期坚持并逐步加以完善。1983年1月,中共中央印发《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的文件,对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作了进一步分析,指出这种责任制由于采取了统一经营与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原则,使集体优越性和个人积极性同时得到发挥。文件下发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迅速在许多原以为不适合推行的地方也推行开了,原来集体经济比较发达的地方,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经济则更加活跃。较短的时间内,实行包干到户的农户就达到农户总数的95%以上。1991年11月,中共十三届八中全会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再次肯定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我国农村的一项基本制度,并改变了过去认为它是“解决温饱问题的一种必要措施”的提法,指出这一制度“是集体经济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决不是解决温饱的权宜之计,一定要长期坚持,不能有任何的犹豫和动摇”。1992年10月,中共十四大指出:“要把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作为一项基本制度长期稳定下来,并不断充实完善。”中共十六大强调指出,坚持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长期稳定并不断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逐步发展规模经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克服了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种种弊端,解决了长期没有根本解决的问题,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创造性,适应并促进了农村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1. 包产到户

我国在原来的农村集体经济中把一定数量的土地承包给其组织成员的家庭经营,农户按协议(合同)规定完成所承包的生产任务的一种生产责任制度。它是农业生产责任制实行初期的一种主要形式,最早于1956年出现在浙江省温州地区永嘉县,1979年后在安徽、四川等地的一些贫困生产队迅速发展起来。1980年9月,中共中央正式肯定了包产到户的性质是联系群众、发展生产、解决温饱问题的一种必要的措施。包产到户的一般做法是:在生产队的组织和领导下,根据统一经营计划,把一定的耕作区固定到户,实行定产量、定工分、定费用,对超产或减产,规定一定的奖惩。承包农户和生产队签订承包合同,年终结算时如达到规定的产量指标,即可取得一定数量的劳动工分,产品交给集体统一分配,超产部分按合同规定的比例分给承包户作为奖励。包产到户使农户的劳动成果同物质利益直接联系起来,因而能够较好地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1. 包干到户

是指我国农村实行的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的一种形式。它的基本做法是:农民以户为生产单位,在村的统一组织和领导下,根据统一计划,将集体所有的土地、生产资料承包给农户使用,分户经营,自负盈亏;收获的农产品在缴纳农业税、完成上交数量和集体提留之后,全部归农民自己支配,集体不再实行统一经营核算。它通常通过签订经济合同的方法实行。合同中对各种农作物的产量、产值、指标,应向国家交售的农产品的数量,上交集体的公共积累和各种提留、集体作价交农户的固定生产资料及使用年限,提取折旧费的金额及奖惩办法等都应作出明确的规定。包干到户的责任制形式是在包产到户的基础上,经过创新发展起来的。由于它实行的是“交足国家的,留够集体的,剩下全是自己的”办法,因而比包产到户的责任制责任更明确、利益更直接、方法更简单,“直来直去不拐弯”深受农村干部群众的欢迎,成为农村生产责任制中最为普遍的一种形式。它保证了农民生产、经营上的自主权、克服了分配上的平均主义,有很大的灵活性和适应性,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1.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

经济体制即一定社会生产关系体系的具体表现形式的总和,也是一个国家经济制度的具体形式。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则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的总和。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和社会主义经济管理制度。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本规定,即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国民经济的有计划发展,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个人消费品的按劳分配。这些都是社会主义作为一种经济制度区别于其他经济制度的具有根本性质的东西,它存在于社会主义社会整个历史阶段。而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则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具体表现形式。它在各社会主义国家和同一国家的不同历史阶段,由于生产力水平不同,人们的认识不一样而有所不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对社会主义的模式问题进行了探讨。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并不存在一套固定的模式,我们的任务是要根据我国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在每一阶段上创造出与之相适应的和便于继续前进的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当前我国所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正是改革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一些具体形式和上层建筑的某些方面,使其更加符合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要求。

1. 市场经济

以市场为基本联结方式,即以商品等价交换关系为基础的经济运行方式和管理方式,特别是资源配置方式。它依靠价值规律,通过市场机制自发调节国民经济活动。市场经济以自由竞争为特征,通过市场价格支配着人、财、物等资源在产业之间与企业之间的移动。价格的高低调整着各个生产部门的资源投入,从而实现资源在各经济部门之间的分配,使社会生产和社会需求趋向均衡。但是,市场经济对资源的这种自发的调节作用也蕴涵着造成资源和社会劳动巨大浪费的可能性。市场经济的基本机制还起着激励创新、鼓励技术进步、择优汰劣的作用。一切市场经济的活动主体为了追求更大的利益,为了使自己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都必须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不断进行创新,研究和开发更先进的科学技术,改进经营的组织和管理。在激烈的竞争中,落后的商品生产者不可避免地要遭到淘汰。由此会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但是竞争会造成商品生产者的两极分化,会在经济中形成垄断势力、垄断倾向和垄断行为,不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为了防止在市场机制自发作用下竞争走向反面,就需要通过反垄断立法和必要的政府干预,使市场机制在充分竞争的条件下发挥其积极作用。市场经济的主要调节手段是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价格。国家并不对经济活动进行直接干预,而是通过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进行间接控制。我国现阶段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经济结构,使国家不可能对社会生产进行全面、直接的计划调节,必须运用市场经济的调节手段。

1. 计划经济

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按照统一计划管理国民经济的制度。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基本特征。生产资料公有制与社会主义的社会化大生产将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地区、各企业在根本经济利益一致的基础上联成一个复杂的有机统一整体,从而在客观上要求国民经济按一定比例有计划地协调发展。计划经济能够把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按比例合理地、有效地分配给国民经济各部门;能够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协调平衡生产力布局;有利于人力、物力与财力的充分使用,节约物化劳动和活劳动,以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能充分利用现有物质技术条件,广泛推广物质技术成果,在生产持续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劳动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并不排斥商品经济,两者互相渗逶、紧密联系、彼此互补。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可以避免社会生产的无改府状态和周期性经济危机,是原则性与灵活性的统一,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有本质区别。

1. 经济特区

在一个国家或地区内划出一定的范围,实行特殊的经济政策和经济管理体制的地区。旨在以各种优惠的政策和良好的投资环境,鼓励和吸收外资兴办企业和其他事业,以促进本国经济的发展。兴办经济特区是邓小平首先提出的,是我国改革开放的重大措施,是利用国外资金、技术、管理经验来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崭新试验。1979年4月中共中央工作会议期间,邓小平首先提出办特区的设想。中共广东省委、福建省委分别写出了对外经济活动中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的报告,广东省委的报告中还就试办出口特区提出了设想。同年7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广东的深圳和珠海两市划出部分地方试办出口特区,待取得经验,再考虑在广东的汕头和福建的厦门设置。1980年3月,中共中央在广东召开广东、福建两省会议,同年5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决定将“出口特区”改为“经济特区”。会议的“纪要”对经济特区建设的方针、步骤和方法作了明确的规定。1980年8月,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国务院关于在广东省的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和福建省的厦门市设置经济特区的决定,并批准了“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1980年12月10日,厦门经济特区正式成立。1984年邓小平考察了深圳、珠海、厦门三个经济特区。同年3月,中央决定将厦门经济特区的范围扩大到整个厦门市。1985年8月1日,邓小平说:“建立经济特区的政策是正确的”(《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33页)。1988年4月,全国人大七届一次会议批准设立海南省,撤销海南行政区,同时决定划定海南岛为海南经济特区。1990年4月,国务院批准开发上海浦东,设立浦东新区,实行经济特区的优惠政策。特区对前来投资举办各种企业的客商,在税收、土地使用费、入境出境等方面给予特殊的优惠和方便。特区的产品主要用于外销,但属我国需要进口的紧缺产品,以及采用国内原材料较多的产品,可以有适当的比例内销。特区在内部管理体制上享有更多的自主权。设置经济特区是为了充分发挥该地区的优势,吸引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吸收先进的管理经验,增加劳动就业,增加出口创汇,并通过对外经济活动,观察研究国际市场动态,进行改革试点。正如邓小平所指出的,“特区是个窗口,是技术的窗口,管理的窗口,知识的窗口,也是对外政策的窗口”(同上书第51—52页)。经济特区具有自由贸易区、出口加工区或保税区等特征,这种特定的区域在世界上不少的国家和地区早已设立。我国经济特区的兴办并取得成功,有力地推动了全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

1. 经济开发区

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开放的城市区域的老市区以外另划出有明确地理界限的区域范围内建立的吸引外商投资的区域。亦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立经济开发区的目的,是引进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知识等,作为对外开放的窗口和通道,以便为本地区和附近地区的技术进步、经济发展服务。我国现有200多个对外开放城市,特别是1984年,国务院批准大连、秦皇岛、天津、烟台、青岛、连云港、南通、上海、宁波、温州、福州、广州、湛江、北海等14个沿海港口城市为对外开放城市。我国对外开放政策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发挥着重要作用。到1992年上半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经济开发区共16个。它们在管理体制、政策优惠、运行机制等方面是近似特区的“准特区”。

1. 布雷顿森林体系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建立的一种以美元为中心的国际货币体系。1944年7月1日,44国代表参加了在美国布雷顿森林召开的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签订了《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总称“布雷顿森林协定”,于1945年12月27日生效,布雷顿森林体系正式建立。该体系的主要内容有: (1) 实行美元与黄金挂钩。规定35美元等于1盎司黄金。美国政府承担各成员国政府或中央银行用所持有的美元按此固定比价无限制地兑换黄金的义务。(2) 实行可调整的固定汇率制。规定各成员国的货币与美元建立固定的比价关系。市场汇率的波动只能在这一比价上下1%的幅度内浮动。如果波动幅度超过这个范围,各国政府有义务干预市场。但是,如果一国的国际收支出现严重失衡,可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申请调整汇率。以美元为中心的国际货币体系使美元取得了世界货币的地位。但到20世纪60年代,美元危机频频发生。在1960—1973年间,先后爆发了11次美元危机,其中包括4次严重的美元危机。为使危机得到缓和,美国以及有关国家采取了一系列补救措施。(1) 为了维护美元与黄金的固定比价,签订了《稳定黄金价格协定》,建立了“黄金总库”。但不久就停止了按官价供应黄金,最后停止美元兑换黄金,废止黄金官价,美元与黄金脱钩。(2) 为了维护美元与各国货币的固定比价,签订了《巴塞尔协定》,成立了“十国集团”,签订了《互换货币协定》,接受《史密森协议》,于1971年和1973年先后宣布美元贬值7.89%和10%,将各国货币对美元汇率波动的幅度由1%放宽到2.25%,最后用浮动汇率制代替了固定汇率制。美元不能兑换黄金,固定汇率制又被抛弃,以美元为中心的布雷顿森林体系终于在1973年崩溃。

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联合国经营国际金融业务的专门机构。总部设在华盛顿。该组织是根据布雷顿森林会议所通过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于1945年12月27日成立。其宗旨是:向会员国提供短期信用,用以调整国际收支的不平衡,维持汇率的稳定,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设立地区或专业机构,收集并交流各地的金融情报,定期出版刊物,对国际金融事务和世界经济进行研究;通过理事会和执行董事会会议对有关国际金融方面的问题进行磋商。其资金主要来源:会员国认缴的份额。其主要业务是发放贷款,目前已办理的有普通贷款、出口波动补偿贷款、缓冲库存贷款、石油贷款、中期贷款、信托基金贷款、补充贷款和扩大贷款等八种。贷款对象只限于会员国政府。贷款最高额度不能超过各类贷款规定的该国所交份额的一定百分比。中国的份额1982年为18亿特别提款权,是总额的3%。该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理事会,每年举行一次年会,平时由执行董事会负责处理日常业务。旧中国是该组织创始国之一,后因故中断,1980年5月又重新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席位。截止1985年9月,会员国增加到148个。只有是该组织的成员国,才可以申请成为“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成员。

1.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亦称世界银行。1945年12月27日成立,次年6月开始营业,行址在美国华盛顿。该银行是根据1944年7月布雷顿森林会议通过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建立的国际金融机构。1947年11月后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在纽约、巴黎、伦敦等地设有办事机构。其宗旨:通过向会员国提供用作生产性投资长期贷款,来促进各国的经济复兴和发展。资金来源主要靠吸收会员国缴纳的股金,发行债券和进行债权转让。贷款对象必须是政府或政府担保的私营企业。贷款期限为15—25年,固定利率随市场利率的变动而调整。其最初核定资本为100亿美元。该行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理事会,执行董事会负责处理日常业务。行长由执行董事会选举产生并兼任执行董事会主席。中国曾是该行的创始国之一,后因故中断,1980年5月,中国在该行的代表权又重新恢复。

1. 贸易保护主义

国家通过关税、限制进口以保护本国市场,阻止外国商品的竞争;发给补贴、给予优惠扶植和加强国内产业、并鼓励本国商品的出口。传统贸易保护主义产生于19世纪初。它主要是通过关税来实施。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70年代以来,世界市场的争夺日益激烈,单凭关税已不能起到保护贸易的作用,诸如进口配额、自动出口配额、进口许可证、外汇管制、进口和出口的国家垄断等一系列非关税壁垒措施广泛采用。这些政策与措施称之为新贸易保护主义。战后,美国凭借强大的经济实力,鼓吹自由贸易,要求各国门户开放;同时又采用高关税及其他一些措施来推行贸易保护政策,限制他国商品进口。这样就不断引起同其他国家,特别是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冲突。广大发展中国家为了保护本国市场、促进民族工业和国家经济的发展,也采取了一些保护贸易的措施。这同资本主义国家所推行的损人利己、有碍国际经济交流与发展的贸易保护主义有本质的区别。

1. 欧洲共同体

西欧主要国家为实现经济和政治一体化而建立的区域性组织。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煤钢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总称。1965年4月,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6国签署了合并上述3个组织的理事会等机构,组成统一的欧洲共同体的条约。1967年7月该条约生效,欧洲共同体正式成立。总部设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部分机构设在卢森堡首都卢森堡和法国斯特拉斯堡。现有12个成员国,除上述6个创始国外,还有英国、爱尔兰、丹麦、希腊、西班牙和葡萄牙。会旗为天蓝色底,上面有12颗金黄色的星,代表12个成员国。宗旨和任务是,实行关税同盟和统一的外贸政策,实行共同的农业政策,统一主要农产品价格;实行统一的对外渔业政策;建立欧洲货币体系;将西欧国家联合成一体化的经济政治实体。组织机构有:欧共体执行委员会、欧洲理事会、欧共体部长理事会、欧洲议会、欧洲法院、审计院(财务机构)、欧洲投资银行及其他几十个附属机构、咨询机构和专门基金。欧共体执行委员会是常设执行机构,由17名委员组成,任期4年,设主席1人,副主席5人,任期2年。欧洲理事会是成员国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每年开会3次,讨论、决定和协调欧共体重大方针和外交政策问题。欧共体部长理事会是立法和决策机构,其主席由各成员国按其国名字母顺序轮流担任,任期半年。欧洲议会是监督和咨询机构,无立法权,但对共同体预算有部分决定权,还可对执行委员会委员提出质询和弹劾,其议员由各成员国直接普选产生。每年分别在卢森堡和斯特拉斯堡举行若干次会议。欧洲法院是最高仲裁机构,设在卢森堡,由各成员国政府协商一致任命的法官、检察官组成。欧共体自成立以来,在经济一体化方面的主要活动有:(1)实现了工业品关税同盟和共同外贸政策,对内已基本取消关税和限额,对外采用了共同税率;(2)实行了共同农业政策,包括对内取消农产品关税、统一农产品价格并设立共同农业基金;(3)统一了对外渔业政策,自1977年1月1日起,将各成员国在北大西洋和北海沿岸的捕鱼区扩大为200海里,由共同体统一管理以及与第三国谈判渔业协定;(4)建立了欧洲货币体系。该体系自1979年3月正式实施,主要内容包括创设欧洲货币基金,建立欧洲货币单位,采取不同汇率制度。1993年10月29日欧共体特别首脑会议决定,最迟在1999年底实现欧洲单一货币的目标,确定未来的欧洲中央银行总部设在德国法兰克福。(5)1967年建立了总预算,预算费用由成员国按国民生产总值比例摊付,1970年4月建立自身财源制度,共同体从农产品进口差价税、工业品进口关税以及各成员国对商品零售征收的增值税的一部分获得自身财源;(6)建立了欧洲联盟,1993年11月1日《马斯特里赫特条约》正式生效,将实行共同外交政策、经济货币联盟和司法警务合作,《马约》的内容比欧共体初创时签署、于1958年1月生效的《罗马条约》和1987年7月生效的《欧洲单一文件》更为深广,但因英国等国的反对,尚无法人资格,不能对外缔结国际条约;(7)不断扩大对外联系,已同世界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正式关系,同东盟等地区性组织建立了关系,还作为一个整体,参与了联合国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1976年,欧共体在联合国中取得了观察员的地位。1977年7月,欧共体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建立了欧洲自由贸易区。1994年1月1日,欧共体12国和奥地利、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正式建立欧洲经济区,实现商品、人员、资金和劳务的自由流通。欧共体历来重视同发展中国家的关系,1963年和1969年,欧共体同21个非洲国家和7个海外领地分别签订了《雅温得协定》和《阿鲁沙协定》,使他们成为欧共体联系制度的成员。1975年、1979年和1984年,欧共体与非洲、加勒比、太平洋地区的一些国家三次签订了《洛美协定》。欧共体主要出版物是《欧洲共同体公报》和《欧洲共同体活动总报告》。

1. 经济全球化

世界各国和不同地区经济活动日益相互渗透、相互依赖的趋势。主要指各类生产要素,即技术的、信息的、资源的、市场的各要素在全球的流动和重新配置。“全球化”一词出现于20世纪80年代,其源头则可以追溯到资本主义在欧洲战胜封建主义统治地位的时候。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考察人类社会运动时,就已经指出这种发展是一个从“地域的”和“民族的”历史走向“世界历史”的客观过程。他们指出:“各个相互影响的活动范围在这个发展进程中越是扩大,各民族的原始封闭状态由于日益完善的生产方式、交往以及因交往而自然形成的不同民族之间的分工消灭得越是彻底,历史也就越是成为世界历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88页)在此基础上,随着交往和世界市场的开辟,一些工业不发达国家和地区与整个世界联系起来。“那些一向或多或少和历史发展不相称、工业尚停留在手工工场阶段的半野蛮国家,现在已经被迫脱离了它们的闭关自守状态”,“大工业便把世界各国人民互相联系起来,把所有地方性的小市场联合成为一个世界市场,到处为文明和进步准备好地盘,使各文明国家里发生的一切必然影响到其余各国”(同上书第214页)。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这种趋势更加明显。经济全球化反映了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它是商品生产和市场资源配置跨国际发展的结果。发达国家为了摆脱经济衰退的困扰,主张放松国家之间的经济管制,打破各种保护主义壁垒;发展中国家为了加快本国经济发展,纷纷开放市场,实行外向型发展战略;国际货币体系出现多元化发展,国际间资本的流动增强,跨国公司经济实力迅速扩张;特别是以信息技术为中心的新科技革命,缩短了世界的时空距离,更新了经济联系方式,加快了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但是应当看到,迄今为止的经济全球化主要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向全球的扩张,是西方几个经济大国主导下的经济全球化,它对发展中国家是一把“双刃利剑”,利用得好,可以在广泛的国际合作和竞争中发挥“后发优势”,实现跨越式发展;把握不好,也会产生更加严重的贫富两极分化。江泽民在1998年3月会见出席全国人大会议的香港特别行政区代表团时指出:“经济全球化是世界经济发展的客观趋势,谁也回避不了,都得参与进去,问题的关键是要辩证地看待这种经济全球化的趋势,既要看到它有利的一面,又要看到它不利的一面。这对于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大国来说尤其重要;中国既要敢于又要善于参与这种经济全球化条件下的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并学会趋利避害。”中共十六大提出,为了适应经济全球化和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要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和竞争,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优化资源配置,拓宽发展空间,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